

股票代號：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一〇五年度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mops.t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姓名：容量	電子郵件信箱： lionel@liton.com.tw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7)222-899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國權	電子郵件信箱： rogerwang@liton.com.tw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7)222-899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 9 號
電 話：(037)222-899

苗栗廠：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 9 號
電 話：(037)222-899

彰化廠：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一路 9 號
電 話：(04)799-067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涂清淵、黃子評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網 址：www.ey.com/tw
電 話：(04)2305-5500

五、海外有價證掛牌買賣交易所各種及查核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liton.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7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 募資情形.....	30
一、 資本及股份.....	30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伍、 營運概況.....	35
一、 業務內容.....	3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4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 勞資關係.....	47
六、 重要契約.....	49
陸、 財務概況.....	5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0
四、 最近財務報表.....	60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0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七、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營收狀況及財務狀況均無異常， 且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6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61
二、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62
三、 現金流量分析.....	6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63
六、 風險管理應估計事項.....	64
七、 其他重要事項.....	65
捌、 特別記載事項.....	66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6
三、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66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6
玖、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影響事項.....	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使公司得以在艱苦環境中順利營運。民國一〇五年因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產能開出，促使電蝕箔的銷售比重大幅提升，且整體的生產成本亦因而降低，對立敦及子公司來說著實為一重大影響。本公司仍會繼續投入研發改善製程，提高產品的等級及品質並調整產銷策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股東利益。在此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一〇五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1,922,192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0,712 仟元，相較於一〇四年度營業淨額 1,795,571 仟元，稅前淨利 72,806 仟元，營收成長 7.05%，淨利成長 24.59%。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272,328 仟元，相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額 1,939,099 仟元，增加 333,229 仟元，成長 17.18%；一〇五年稅後淨利為 87,054 仟元，較一〇四年稅後淨利為 48,134 仟元，增加 38,920 仟元，成長 80.8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茲將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個體)	一〇五年度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922,192	2,272,328
營業成本淨額	(1,764,451)	(1,946,59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560	-
營業毛利	158,301	325,733
營業費用	(46,564)	(157,05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025)	(54,122)
稅前淨利	90,712	114,55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66,434	380,70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77,714)	(276,24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73,445)	169,081
資產報酬率(%)	2.71	1.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2	2.55
營業利益	8.13	6.97
稅前純益	6.60	5.28
純益率(%)	3.91	2.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5	0.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5	0.38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48,276	251,86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46,627)	(127,86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51,589)	275,354
資產報酬率(%)	2.98	2.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9	2.60
營業利益	12.27	6.84
稅前純益	8.30	4.08
純益率(%)	3.83	2.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5	0.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5	0.38

二、一〇五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低壓電蝕鋁箔生產製程開發。
2. 低壓電蝕箔導入低成本原箔製程條件開發。
3. 高壓化成節能製程開發。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協助立東全產全銷。
2. 再引進PED兩條低壓電蝕線。
3. 惠州廠合併立盛廠，組織精簡提升效率。
4. 推行TQM，提升整體品質。
5. 資產活化，土地資產處理。

(二)銷售計畫

1. 低壓箔
 - 甲、擴大銷售量、提升毛利率。
 - 乙、導入使用立東第二期自產電蝕箔。
 - 丙、提升(篩選)低壓箔毛利率低的客戶(產品)。
2. 中高壓箔
 - 甲、開發低成本電蝕箔供應商。
3. 導針
 - 甲、降低重大客訴率。
 - 乙、杜絕重大品質風險。
 - 丙、降低客訴頻率。
4. 導箔及電蝕箔
 - 甲、開發新客戶。
 - 乙、開發國外電蝕箔(低壓、高壓)客戶及合作的機會。

(三)研發計畫

1. 低壓電蝕鋁箔高容量製程開發。
2. 低壓電蝕箔導入低成本原物料條件開發。
3. 低壓化成固態電容用製程開發。

(四)一〇六年度營收預計將持續增加。

四、公司發展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全球景氣復甦仍然不明顯，加上美國貿易保護主義的盛行導致主要貨幣的匯率大幅變化，大體的經濟情況仍多有變數。加上環保風暴的影響，尤其在中國主要原料包括有色金屬、紙類及部分化學藥品等都大幅調整售價或者調整供應量。本公司在材料供應管理方面，向來都已考量單一供應的風險而採取多家認證採購以降低風險。在此競爭環境下，將更加強與目前供應商的管理及開發更

有競爭力的原料商以降低整體風險及增加競爭力。

(二)法規環境

全球對於環境管理的要求日趨嚴格，尤其是中國大陸已由中央對地方進行嚴格的稽查行動，並有多家企業因環保的影響直接受到高額的罰款並做相關的判例。此政策的確實執行將會對行業內小型及不規範的企業造成一定的成本及營運壓力，長期而言此趨勢將使正規經營的企業的更有保障，也使整體行業能夠去蕪存菁同業間的競爭較為合理，對於立敦營業的成長有一定的助益。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高壓電蝕鋁箔及低、中高壓化成鋁箔，是鋁質電解電容器廠商的主要材料供應者，經過多年的體質改善及銷售策略調整，除了產品線完整，品質優良受到客戶的肯定之外，在製程管理上也獲得車用電子製造廠的認證。雖然全球貿易壁壘的障礙及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明顯，但在車用電子的使用量增加及高端產品能有成長的趨勢，這些都是掌握在幾家日系的主要電容器製造商，品質要求高用量穩定的產品。本公司將持續擴大這些利基產品的出貨比重及並開發優質的客戶，對於 2017 年之營收持正面的看法。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德銓



總經理：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2 年 11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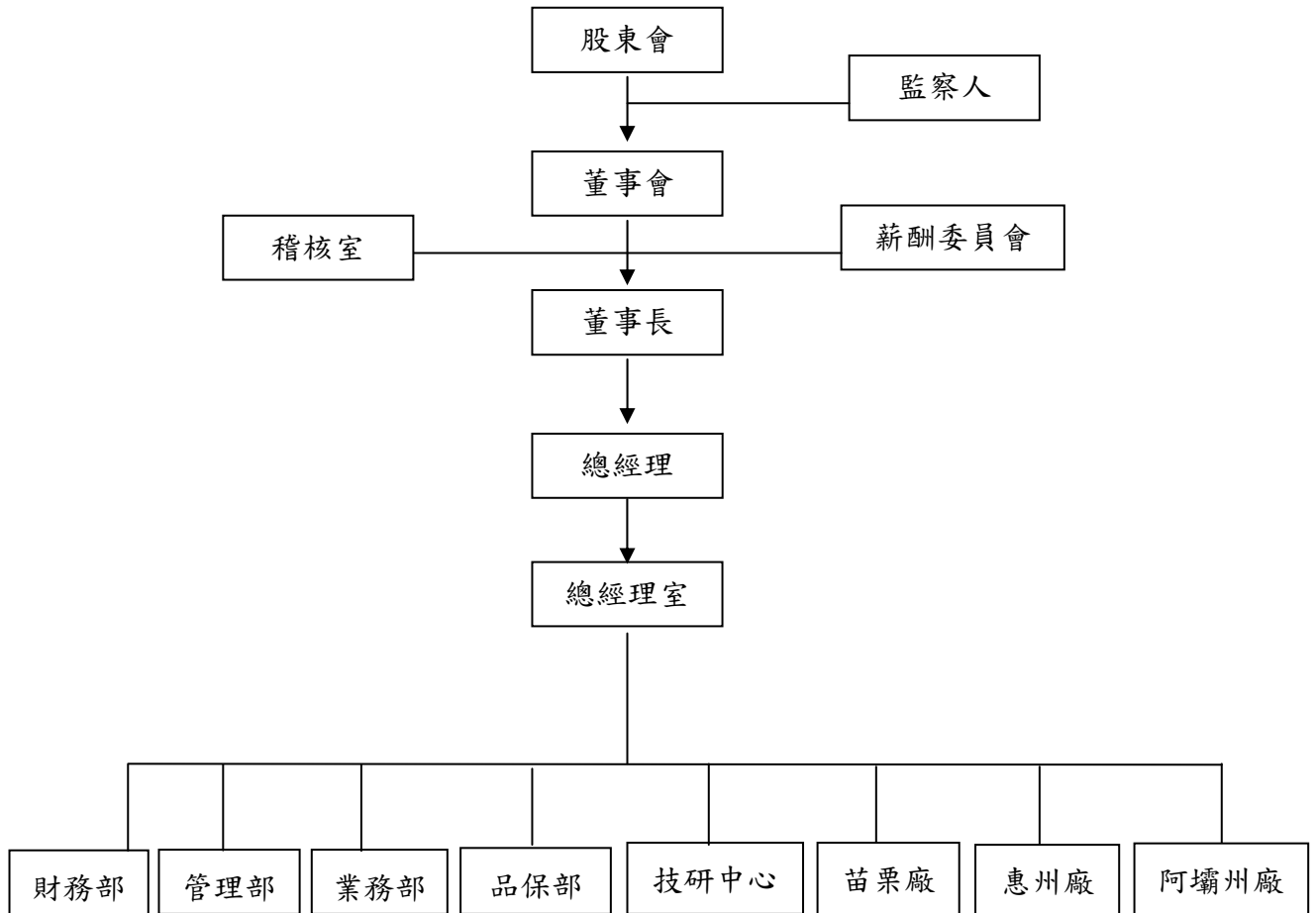
- 82 年 11 月 成立「立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6,000 仟元。
- 84 年 01 月 自日本引進低壓化成鋁箔技術與設備。
- 84 年 07 月 完成第二條低壓化成鋁箔生產線，設備製造自主性高達 100%。
與工研院材料所簽訂「中長期化成箔技術合作計畫」。
- 86 年 10 月 第三、四條低壓化成鋁箔生產線投產。
- 87 年 04 月 第五、六條低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87 年 05 月 更名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 40,000 仟元，
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 87 年 10 月 第七、八條低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88 年 07 月 取得 S.G.S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88 年 09 月 取得苗栗廠沿伸土地 982.82 坪。
- 88 年 12 月 增資 49,91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199,910 仟元。
- 89 年 01 月 轉投資成立 LITON(BVI)CO.,LTD 及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
限公司。
- 89 年 04 月 公開發行並進行上櫃輔導。
- 89 年 06 月 第一、二條中、高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89 年 07 月 增資 85,09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285,000 仟元。
- 89 年 09 月 增購苗栗廠土地 983.13 坪。
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全國 100 大成長最快中堅企業之第 13 名。
- 89 年 11 月 再增加 4 條(共 12 條)低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90 年 01 月 取得 S.G.S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0 年 04 月 第三、四條中、高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90 年 07 月 提出上櫃申請。
- 90 年 08 月 增資 87,81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372,810 仟元。
- 90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累積實收資本額為 397,810 仟元。
- 91 年 01 月 登錄興櫃股票交易，並取得證期會上櫃同意函。
- 91 年 03 月 第五、六條中、高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 91 年 06 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
- 91 年 09 月 增資 72,47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470,280 仟元。

- 92年06月 股東會通過與永剛科技之合併案，同意以除權後1股換永剛科技2.1股。
- 92年09月 增資114,27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581,550仟元。
- 92年11月 正式與永剛科技合併。
- 93年02月 合併增資290,952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872,502仟元。
- 93年06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
- 93年10月 增資71,689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944,189仟元。
- 95年03月 辦理銀行聯貸額度新台幣捌億元整，並償付全部公司債。
- 95年12月 承租四川岷江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廠房，並將宜昌廠遷移至四川成立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 96年08月 宜昌廠移至阿壩州廠8條生產線裝機完成。
- 96年09月 移入之8條生產線開始量產。
- 98年01月 註銷庫藏股740,000股，完成減資後之資本額936,789仟元。
- 98年04月 轉投資成立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 98年07月 阿壩州廠新址擴建動土。
- 98年08月 通過經濟部創新研究計畫補助。
- 99年09月 辦理銀行聯貸額度新台幣柒億元整。
- 99年10月 阿壩州廠陸續試車及投產。
- 100年04月 阿壩州廠廠辦大樓落成啟用及二期廠房動土
- 100年06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 100年08月 增資144,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1,080,789仟元。
- 101年09月 盈餘轉增資64,853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1,145,736仟元。
- 101年11月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轉為生產型企業，增加導針生產、銷售項目。
- 104年03月 與中國東陽光科公司於廣東省合資設立立東電子科技。
- 104年07月 私募現金增資372,75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1,378,705仟元。
- 105年12月 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合併。
- 106年01月 董事會決議處分彰化廠不動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 公司長、短期經營策略規劃、管理及推行 2. 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
稽 核 室	1. 訂定公司稽核制度及執行各項稽核作業
財 務 部	1. 有關資金管理與出納事宜 2. 一般會計事務、預算編製及報稅事宜 3. 工廠成本資料之計算 4. 監理子公司財務相關作業 5. 電腦化事務管理及規劃
管 理 部	1. 員工教育訓練之協辦 2. 人事資料建檔、考核、敘放薪資 3. 勞健保事務、員工福利、勞資關係 4. 採購業務執行與追蹤 5. 一般庶務管理、財產管理 6. 原料入庫、發料管理 7. 成品倉庫管理、包裝管理、出貨管理
製 造 工 廠	1. 產銷計劃排定及檢討處置 2. 製造原料、存量管制 3. 排定交貨日期與製程作業之調整 4. 產品生產作業 5. 製品品質之管制與製程異常追查分析 6. 生產進度檢討與處置 7. 掌握製品交期、數量之確保 8. 全廠生產設備安裝試車、維修、點檢與保養 9. 負責機械外製加工安排及驗收
技 研 中 心	產品及製程開發、改善工作，新產品研發
品 保 部	1. 品質保證工作目標之擬定及執行追蹤 2. 原物料進料檢驗、製程巡迴檢驗作業 3. 客訴處理分析與再發生防止對策 4. 出廠報驗業務之辦理 5. 對客戶簽發品質證明書 6. 供應商品質評鑑 7. 品質資訊整理反映 8. 量測儀器校正檢查 9. 文件管制 10. 監理子公司品質管理事項 11. ISO-9001/ISO-14001 作業執行之稽核
業 務 部	1. 市場情報調查整理分析、客戶拜訪、市場開發、售後服務 2. 銷售計劃之擬訂執行 3. 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 4. 掌握交期及與工廠產銷協調 5. 處理客戶抱怨、不良品退貨、索賠、受理處置追蹤 6. 各廠生產排程排定實績掌握檢討處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106年0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直系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男	104.06.15	3年	86.12.17	43,305,598	37.80	43,425,598	31.5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電機系電力公司課長	註1	監察人	朱永昌	姻親
	中華民國						0	0.00	594,310	0.43									
董事	中華民國	柯村忭	男	104.06.15	3年	92.06.27	612,729	0.53	612,729	0.44	159,262	0.12	0	0.00	交通大學EMBA 工研院材料所銜箔 研發計畫主持人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志銘	男	104.06.15	3年	92.06.27	470,701	0.41	470,701	0.34	1,069,956	0.78	0	0.00	美國 LAMAR 大學 碩士	註3	董事長	吳德銓	父子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鄒炎崇	男	104.06.15	3年	104.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註4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曾顯堂	男	104.06.15	3年	104.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科大榮譽工學 碩士	註5	無	無	無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朱永昌	男	104.06.15	3年	92.06.27	1,086,092	0.95	1,086,092	0.79	216,408	0.16	0	0.00	國防醫學院醫師	無	董事長	吳德銓	姻親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蔡弘胤	男	104.06.15	3年	98.06.19	29,837	0.03	29,837	0.02	372	0.00	0	0.00	美國甘迺迪大學 台證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LITON (BVI) CO., LTD 董事長、EVERTECH CAPA CO.,LTD 董事長、V-TECH CO., LTD 董事長、FOREVER CO., LTD 董事長、立隆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立富精機(股)公司董事長、立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ELNA-LELON(BVI) CORP 董事長、寶謙(股)公司董事長、慧聚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成大創投公司董事長。

註2：立隆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貿易(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LELON(MALAYSIA) SDN. BHD. 董事、ELNA-LELON(BVI) CORP 董事、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威華微機電(股)公司董事長、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取締役、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董事長、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註4：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註5：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SCT (USA) INC. 董事長、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JAUCH&SIWARD HOLDING PTE LTD. 董事長、SIWARD ENTERPRISE INC. 董事長、SCT (USA) INC. 董事長、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JAUCH&SIWARD HOLDING PTE LTD. 董事長。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8%
	吳德銓 5.85%
	吳中銘 5.58%
	吳志銘 5.43%
	吳仁銘 4.82%
	張正弘 2.37%
	程玉光 2.15%
	吳德富 2.02%
	吳芳玫 1.99%
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0.59%
	乳源陽之光鋁業發展有限公司 5.19%
	東莞市東陽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69%
	天治基金－民生銀行－天治燕園1號資產管理計畫 2.41%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6%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
	袁靈斌 0.98%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96%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89%

2.法人股東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5年0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立 事家 數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立隆電子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吳德銓	否	否	是								✓		✓	✓	無
董事/柯村欣	否	否	是					✓		✓	✓	✓	✓	✓	無
董事/吳志銘	否	否	是							✓		✓	✓	無	
獨立董事/鄒炎崇	否	是	是	✓	✓	✓	✓	✓	✓	✓	✓	✓	✓	✓	有
獨立董事/曾穎堂	否	否	是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朱永昌	否	否	是	✓				✓	✓	✓		✓	✓	無	
監察人/葉弘胤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106年0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村收	男	88.09.01	612,729	0.44	159,262	0.12	0	0.00	- 交通大學EMBA 畢 -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工程師 - 工研院材料所鋁箔研發計畫主持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容量	男	95.6.12	930	0.00	0	0.00	0	0.00	- 美國辛那提州立大學機研所畢 - 和喬科技馬來西亞廠總經理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東榮	男	89.04.05	6,223	0.00	4,630	0.00	0	0.00	- 台北工專紡化科畢 - 永建電瓷工業(股)公司廠長 - TRANDI ELECTRIC. CORP. 越南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俊英	男	93.07.12	0	0.00	0	0.00	0	0.00	- 清華大學材料所畢 - 工研院材料所 - 和喬科技/處長 - 晶讚光電/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國權	男	99.04.15	0	0.00	0	0.00	0	0.00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畢 -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管理部門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0	0	208	208	29	29	0.27	0.27	342	0	0	0	0	0	0	0	0	0.66	0.66	無
董事	柯村炊	0	0	137	137	29	29	0.19	0.19	2,270	0	0	173	0	0	0	0	0	3.00	3.00	無
董事	吳志銘	0	0	111	111	19	19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鄒炎崇	0	0	102	102	29	29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曾穎堂	0	0	111	111	14	14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註：1.105年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額為0元，金額乃為費用化之提撥數。
2.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擬提報106年股東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吳德銓、柯村炊、吳志銘、鄒炎崇、曾穎堂	吳德銓、柯村炊、吳志銘、鄒炎崇、曾穎堂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3.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朱永昌	0	0	102	102	19	19	0.14	0.14	無
監察人	葉弘胤	0	0	129	129	19	19	0.17	0.17	無

註：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擬提報 106 年股東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朱永昌、葉弘胤	朱永昌、葉弘胤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註 1)		獎金及特支 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柯村欣																		
副總經理	容量	4,302	4,302	160	160	1,038	1,038	450	0	450	0	6.83	6.83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李東榮																		

註：1.105 年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額為 0 元,金額乃為費用化之提撥數
2.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擬提報 106 年股東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容量、李東榮	容量、李東榮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柯村欣	柯村欣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率 (%)
經理人	總經理	0	670	670	0.77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財會主管				

註：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擬提報106年股東會。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營業績效之關聯性。

(1)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	641	641	1.36	1.36	669	669	0.77	0.77
監察人	206	206	0.44	0.44	269	269	0.31	0.31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5,666	5,666	12.01	12.01	5,950	5,950	6.83	6.8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其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事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本公司於105年01月29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吳德銓	6	0	100.0%	
董事	柯村欣	6	0	100.0%	
董事	吳志銘	5	0	83.3%	
獨立董事	鄒炎崇	6	0	100.0%	
獨立董事	曾穎堂	3	3	10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健全公司治理，於 100 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理薪酬政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朱永昌	4	66.7%	
監察人	葉弘胤	4	66.7%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與每次董事會開會時，與公司主管面對面溝通，必要時可與股東聯絡對談。</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p> <p>1.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2.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溝通。</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評估規劃中。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符合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體系處理上述問題。 (2)是；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單位提供之。 (3)本公司與子公司訂有相關管理作業規則。 (4)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作業規則。	(1)符合 (2)符合 (3)符合 (4)符合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1)本公司目前設有薪酬委員會。 (2)將視董事會成員規劃功能性委員會。 (3)業有定期評估。 (4)業有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定，並於董事會討論之。	(1)符合 (2)符合 (3)符合 (4)符合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財務部負責。	符合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於公司網站揭露。	符合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業有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1) 是。 (2) 是；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	(1) 符合 (2) 符合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公司網站有相關聯繫訊息。 (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註一。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每周每月每季依據內部控制進行研討。 (4)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無。	符合																												
9.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民國105年「公司治理評鑑」所見缺失及擬改善情形摘要如下： (1) 擬於106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據以實施電子投票採逐案投票表決，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2) 105年度年報業有揭露會計師公費及服務性質；且揭露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序。 (3) 公司網站業有揭露股東會相關資料。																																
註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柯村忭</td> <td>105/04/01</td> <td>證基會</td> <td>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責任</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鄒炎崇</td> <td>105/03/30</td> <td>會計師公會</td> <td>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td> <td>3</td> </tr> <tr> <td>105/10/06</td> <td>金融研訓院</td> <td>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td> <td>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曾穎堂</td> <td>105/02/26</td> <td>公司治理協會</td> <td>策略與執行力</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柯村忭	105/04/01	證基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責任	3	獨立董事	鄒炎崇	105/03/30	會計師公會	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3	105/10/06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獨立董事	曾穎堂	105/02/26	公司治理協會	策略與執行力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柯村忭	105/04/01	證基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責任	3																											
獨立董事	鄒炎崇	105/03/30	會計師公會	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3																											
		105/10/06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獨立董事	曾穎堂	105/02/26	公司治理協會	策略與執行力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 立大專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鄒炎崇	是	是	是	✓	✓	✓	✓	✓	✓	✓	✓	1	
其他	黃祥穎	是	是	是	✓	✓	✓	✓	✓	✓	✓	✓	2	
其他	歐正明	否	否	是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公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鄒炎崇	3	0	100.0%	
委員	黃祥穎	3	0	100.0%	
委員	歐正明	2	0	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公司重視全體同仁終生學習，結合工作需要，辦理各項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公司建立相關薪酬政策辦法，且將內部人之薪酬獎勵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p>	<p>無</p> <p>無</p> <p>未來擬由總經理負責相關事務推動</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提高原物料使用效率，降低總體原物料使用量。製程中所使用之紙箱、舊棧板、鐵管回收再使用，並達到減廢目的。</p> <p>(二)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系統認證。並設置安環部門，專責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p> <p>(三)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使用具節能標章的設備產品，以減低能源的耗用；並倡導節能減碳措施。</p>	<p>無</p> <p>無</p> <p>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雇用員工無差別待遇，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並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身安全。 (二)本公司員工可透過主管或管理部申訴，並妥適處理之。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召開經常性勞資會議。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提供員工進修及訓練機會，以培養提升員工職能。另各部門主管均對於部屬提供相關工作專業之輔導與訓練。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客訴處理程序。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倡導及持續推進綠色製造，提供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之綠色產品，也一併要求物料供應商有效控管禁用物質，共同恪守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須進行供應商評估作業，評估其相關進料視否符合相關環境法規，另對於新訂法規亦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本公司評估之用。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廠商合約中業已載明須「符合國際環保法規要求」，另若其違約或違約未改善時本公司可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業已將各項財務資訊揭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環保事宜：本公司訴求節能減碳，一直以來均使用具節能標章的設備產品，以減低能源的耗用，並於日常生活中鼓勵員工力行節能減碳愛地球具體行動。 社會公益：本公司長期以來皆以善盡企業公民職責為己任，對履行社會責任一向不遺餘力，不定期辦理各項賑災募款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本在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但隨時都在對全體員工宣導行信行為之重要性，且「工作守則」之服務規章明定：員工應養成『忠誠』、『勤儉』的優良習慣，員工違反本守則之各項規定者，按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懲戒或移送法辦。並對於員工實行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稽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本公司未來將研擬定訂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或政策，餘，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平合計至，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保密條款。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負責,相關成員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及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及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予以告誡或依「工作守則」懲戒。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一)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定期於開揭露財務報表、董事會議、公司治理等投資人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並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公司網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7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

本公司為建立公司治理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標準，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公司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都須遵守標準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次數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105 年度	105.06.29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業於 105.10.17 發放。

(2)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次數	時間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5 年度第四次	105.06.29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暨一〇五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否	無
		2.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案。	否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05 年度第五次	105.08.10	1. 承認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否	無
		2. 訂定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相關事項。	否	無
		3.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短期授信融資案。	否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05 年度第六次	105.11.09	1. 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案。	否	無
		2.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部分表單格式。	是	無
		3.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中長期授信融資案。	否	無
		4.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短期授信融資案。	否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次數	時間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 年度 第一次	106.01.29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否	無		
		2. 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否	無		
		3. 彰化廠土地及建築物處分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06 年度 第二次	106.03.27	1. 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否	無		
		2.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是	無		
		3.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案。	是	無		
		4.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否	無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否	無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否	無		
		7. 擬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否	無		
		8. 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否	無		
		9.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案。	是	無		
		10.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短期授信融資案。	否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06 年度 第三次	106.05.10	1.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否	無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是	無		
		3. 子公司 V-tech 資金貸與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案。	是	無		
		4. 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孫公司案。	否	無		
		5.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短期授信融資案。	否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與會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六)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財務部門1人。

(2) 國際內部稽核師：財務部門1人。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黃子評	105 年度	

(二)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303 (註 1)	303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886		3,886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1非審計公費主要為工商登記及移轉訂價編製服務。

(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取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聲明書，並就下列項目完成「會計師獨立性及專業評估表」，提報董事會決議。

- (1) 執業前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服務。
- (2) 是否握有本公司股票。
- (3) 是否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情事。
- (4) 與本公司是否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5) 是否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6) 是否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7) 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階層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8) 該會計師名義是否為他人借用為本公司簽證。
- (9) 會計師因委辦事項所獲取得知本公司秘密資料是否善盡報密責任。
- (10) 後任會計師酬金是否低前任會計師。
- (11) 會計師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目前需要。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0	0	0	0	0
	代表人：吳德銓	0	0	0	0	0	0
董事 (總經理)	柯村欣	0	0	0	0	(579,000)	0
董事	吳志銘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鄒炎崇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穎堂	0	0	0	0	0	0
監察人	朱永昌	0	0	0	0	0	0
監察人	葉弘胤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容量	0	0	0	0	(21,000)	0
副總經理	李東榮	0	0	0	0	0	0
協理	劉俊英	0	0	0	0	0	0
經理	王國權	0	0	0	0	0	0
大股東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96,875	0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106年04月2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425,598	31.50	0	0.00	0	0.00	無	無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96,875	16.90	0	0.00	0	0.00	無	無	
林秀梅	7,171,000	5.20	0	0.00	0	0.00	鄭國慶、林秀梅 鄭朝仁、鄭朝文	夫妻 一親等	
鄭國慶	6,083,000	4.41	0	0.00	0	0.00			
鄭朝仁	1,713,000	1.24	0	0.00	0	0.00	鄭國慶、林秀梅 鄭朝仁、鄭朝文	子女 二親等	
鄭朝文	1,688,000	1.22	0	0.00	0	0.00			
吳永崇	2,918,601	2.12	0	0.00	0	0.00	吳永祥	二親等	
吳永祥	2,714,881	1.97	0	0.00	0	0.00	吳永崇	二親等	
吳仁銘	2,068,510	1.50	0	0.00	0	0.00	吳中銘	二親等	
吳中銘	1,725,368	1.25	0	0.00	0	0.00	吳仁銘	二親等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ITON (BVI)CO.,LTD	7,057,715	100.00	0	0.00	7,057,715	100.00
V-TECH CO.,LTD	40,647,362	100.00	0	0.00	40,647,362	100.00
FOREVER CO., LTD	0	0.00	35,353,012	100.00	35,353,012	100.00
EVERTECH CAPA CO.,LTD	10,000	100.00	0	0.00	10,000	100.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0	0.00	7,079,031	100.00	7,079,031	100.0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0	0.00	35,282,346	100.00	35,282,346	100.0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	40.00	26,000,000	20.00	78,000,000	6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88.12	25 10 10	34,900,000	349,000,000	19,991,000	199,910,000	①現金增資 22,500,000 元 ②資本公積增資 15,000,000 元 ③盈餘轉增資 12,410,000 元	無	註 1
89.08	32 10	34,900,000	349,000,000	28,500,000	285,000,000	①現金增資 23,497,000 元 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1,593,000 元	無	註 2
90.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37,281,000	372,81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7,810,000 元	無	註 3
90.12	18.5	60,000,000	600,000,000	39,781,000	397,81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無	註 4
91.09	10	78,000,000	780,000,000	47,028,000	470,280,000	①資本公積增資 39,781,000 元 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2,689,000 元	無	註 5
92.09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58,155,000	581,550,000	①資本公積增資 47,028,000 元 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4,242,000 元	無	註 6
93.02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87,250,000	872,502,380	合併增資 290,952,380 元	無	註 7
93.10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94,418,907	944,189,07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1,686,690 元	無	註 8
98.01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93,678,907	936,789,070	庫藏股註銷 7,400,000 元	無	註 9
100.08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08,078,907	1,080,789,070	現金增資 144,000,000 元	無	註 10
100.11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08,088,340	1,080,883,4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4,330 元	無	註 11
101.09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14,573,641	1,145,736,410	盈餘轉增資 64,853,010 元	無	註 12
104.08	16	23,296,875	232,968,750	23,296,375	1,378,705,160	現金增資 372,750,000 元	無	註 13

註 1：經 88.12.02(○八八)第一四三三二號函核准生效。

註 2：經 89.04.25(八九)台財證第三一三七九號函及 89.08.31 經(八九)第一三〇六一四號函核准。

註 3：經 90.06.19 經(○九〇)第一三九一六一號函核准。

註 4：經 90.09.05 經(○九〇)第一三五五二七〇號函核准。

註 5：經 91.09.26 經(○九〇)第一三九〇二一〇號函核准。

註 6：經 92.09.04 經授商字第〇九二〇一二六四一三〇號函核准。

註 7：經 92.10.09 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一四六六四六號函核准。

註 8：經 93.10.21 經授商字第 09301201460 號函核准。

註 9：經 98.01.23 經授商字第 09801016500 號函核准。

註 10：經 100.08.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94480 號函核准。

註 11：經 100.11.11 經授商字第 10001258890 號函核准。

註 12：經 101.09.05 經授商字第 10101181950 號函核准。

註 13：經 104.08.03 經授商字第 1040115995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7,870,516	3,684,000	70,129,484	208,000,000	保留 450,000 仟元，計 45,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106年0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4	12	3,901	8	3,925
持有股數	0	47,500	48,300,311	66,106,755	23,415,950	137,870,516
持股比例	0.00%	0.03%	33.03%	47.95%	16.9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單位：股；106年0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06	331,303	0.24 %
1,000 至 5,000	1,579	3,376,294	2.45%
5,001 至 10,000	399	3,003,984	2.18%
10,001 至 15,000	161	1,910,475	1.39%
15,001 至 20,000	81	1,486,839	1.08%
20,001 至 30,000	72	1,735,709	1.26%
30,001 至 40,000	58	1,997,601	1.45%
40,001 至 50,000	25	1,158,061	0.84%
50,001 至 100,000	67	4,908,468	3.56%
100,001 至 200,000	33	4,560,209	3.31%
200,001 至 400,000	17	4,714,408	3.42%
400,001 至 600,000	6	2,970,851	2.15%
600,001 至 800,000	4	2,660,738	1.93%
800,001 至 1,000,000	1	997,800	0.72%
1,000,000,000 以上	16	102,057,776	74.02%
合計	3,925	137,870,516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 10% 以上或股權比率佔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06 年 04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425,598	31.50%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96,875	16.90%
林秀梅		7,171,000	5.20%
鄭國慶		6,083,000	4.41%
吳永崇		2,918,601	2.12%
吳永祥		2,714,881	1.97%
吳仁銘		2,068,510	1.50%
吳中銘		1,725,368	1.25%
鄭朝仁		1,713,000	1.24%
鄭朝文		1,688,000	1.2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0.10	15.20	19.85
	最	低	11.30	11.45	13.55
	平	均	15.86	13.49	17.6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69	13.85	14.70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24,843	137,871	137,871
	每股盈餘	追 溯 前	0.38	0.55	0.14
		追 溯 後	0.38	0.55	0.1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	0.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3)		41.74	24.53	126.14
	本 利 比 (註 4)		52.87	26.98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5)		1.89%	3.71%	—

註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本公司必要時得於分派股利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時提：

(1) 董監事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50%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形式發放。

本公司於105年01月29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業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經106年0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放股東股利67,994仟元，每股現金股利0.5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之股利政策。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係依105年01月29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辦理。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104年度未估列配發股票紅利。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列為分配當年度費用。

3.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業經106年03月27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酬勞-股票			0
員工酬勞-現金		2,500,000	
董監事酬勞		900,00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104.07.29~104.09.25	105.07.15~105.08.26
買回區間價格	9.40元~20.10元	9.00元~17.5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802,000 股	普通股 1,88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2,898,001 元	新台幣 27,248,69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2.71 元	新台幣 14.4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802,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3,684,000 股
後續處理情形	於 106 年 5 月 10 日 已轉讓予員工股份 1,802,000 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無。
-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 (三)轉換公司債：無。
-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材料產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 各種電機器材裝配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3) 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 金屬表面處理業。
- (9)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0) 其他。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收比重
化成鋁箔		1,862,989	81.99
電蝕箔		193,794	8.53
鋁箔加工		9,766	0.43
導針		202,088	8.89
其他		3,691	0.16
合計		2,272,328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化成鋁箔
- (2) 鋁箔加工
- (3) 電蝕鋁箔
- (4) 導針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陰極箔材料
- (2) 新規格電蝕鋁箔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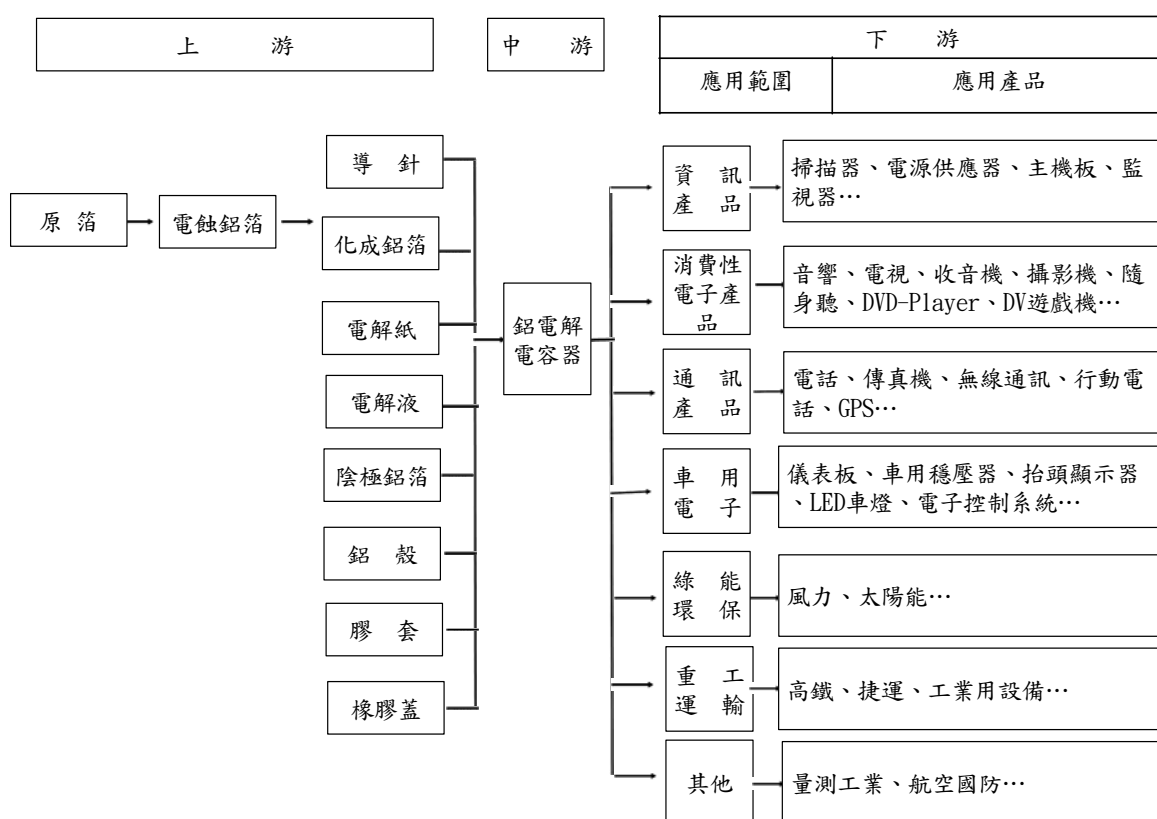
任何電子電路中使用最為廣泛的被動元件為電阻、電容及電感，此三者並稱為三大被動元件。被動元件每年產值的變動十分有限，根據 Reed Electronics Research 統計顯示，全球被動元件產值最高者為電容器，其次為電感與電阻。

電容器主要功能為儲存電能，並在預定的時間內釋放電能，應用於旁路、濾波、調諧等方面，依材質可再細分為積層陶瓷電容器、鋁質電解電容器、塑膠薄膜電容器、鈹質電容器等種類，而整體電容器市場中，又以鋁質電解電容器及積層陶瓷電容器之市場產值較大。

本公司主要產品化成鋁箔及電解液為鋁質電解電容器之主要原料，且無法運用於其他產品，故鋁質電解電容器景氣之好壞，直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可說化成鋁箔產業與鋁質電解電容器兩者間互相依存，共生共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立敦科技係以產銷化成鋁箔為主要業務，其上游產業為電蝕鋁箔及化成藥品之供應商，下游產業則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及其所應用之資訊產品、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

(1) 全球化生產據點

隨被動元件產品之生產技術漸臻純熟，廠商間之競爭逐步走向價格競爭，致降低生產成本成為其獲利之關鍵因素，由於國內工資及物價逐年提高，且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金磚四國挾其豐沛的人力資源，吸引全球電子產品廠商進駐，前往大陸、東南亞、印度及巴西設置生產基地因而成為被動元件廠商近年發展趨勢，而其上游之原材料、關鍵零組件廠商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全球市場，亦紛紛至金磚四國設立生產據點，以因應下游產業相繼外移之趨勢。

(2) 下游廠商垂直整合策略，競爭日趨激烈

電蝕/化成鋁箔為組成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關鍵材料，約占其原料總成本之30%~70%，在電容器廠商競爭日益激烈下，掌控原料來源及降低原料成本為電容器廠商獲利之關鍵因素，有鑑於此，國內鋁質電解電容器製造商不乏採用上游垂直整合策略，促使專業的電蝕鋁箔、化成鋁箔廠商面臨激烈的競爭態勢，且因製造化成鋁箔之主要材料電蝕鋁箔，截至目前國內僅有極少廠商生產，且技術品級不高，致仍仰賴日本進口，故化成鋁箔業者為永續經營，勢必以自產電蝕鋁箔為發展方向，以求降低成本，並作為促進產業升級、技術升級之中繼動力。

4. 競爭情形

國內化成鋁箔製造商可分為二種型態，即專業化成鋁箔廠商、垂直整合型的化成鋁箔製造商：專業化成鋁箔廠商主要為國內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轉投資的化成箔製造商，如立隆轉投資立敦、世昕轉投資富昕等，而這類型廠商除供應母公司所需之化成箔外，亦供應國內其他廠商。垂直整合型的化成鋁箔廠商型態又可分為向上整合型及向下整合型，如智寶及凱美由鋁電解電容器專業製造商向上整合生產化成箔以供自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低、中、高壓化成鋁箔，營運初期自日本引進生產技術，在配合工研院材料所及自身技術團隊持續研發及製程改善下，促使技術精髓落實本土完全自主，藉由專業技術產出自創品牌多元之規格產品，深受國內外知名鋁質電解電容器大廠好評，品級特性媲美日本，產品遍及世界，另自九十二年與永剛科技合併後，成為國內唯一擁有中高壓電蝕鋁箔生產技術及量產能力之公司，於102年引進日本高速高倍率電蝕鋁箔生產線，並成功完成高比容電蝕鋁箔量化生產。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82年度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專業鋁箔化成之領域，除與工研院材料所簽定技術合作計劃外，亦藉由技術合作進行製程研究開發，並全面建立電腦化品管及自動化監控系統，同時致力於化成鋁箔技術開發重點，包含Low E.S.R 特性、高倍率規格、晶片(CHIP TYPE)小型化適用性。及長壽命需求等，以積極朝向上游整合。本公司於成立時雖未設立專職研究發展相關部門，然已有專責人員專職於鋁箔化成流程改善、新產品開發及測試、電腦化品管測試系統開發與化成鋁箔產品品質之控制及測試等工作。92年度更成立技研中心，以期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3. 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年度 學歷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碩 士 以 上	1	1	1	1
大 專	3	1	1	1
高 中 以 下	0	0	0	0
合 計	4	2	2	2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8,378	8,842	6,858	4,253	3,427
營業收入淨額	1,778,710	1,704,870	1,876,102	1,939,099	2,272,328
研發費用 佔營業收入比例	0.47%	0.52%	0.37%	0.22%	0.15%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製程改善

- A. 間接接觸同步傳動機構。
- B. 節能熱處理系統。
- C. 全程控制參數系統化。
- D. 全硼酸系化成製程。
- E. 化成製程適化降低藥液成本。

(2)設備本土化

- A. 高功率Power Supply本土化。
- B. 高速化成線。
- C. 完成高壓化成生產線設計改造成低壓化成生產線。
- D. 立東電子完成低壓電蝕生產線生產技術承接。

(3)新規格產品/技術

- A. 電腦化品管測試系統。
- B. 高強度化成鋁箔。
- C. 高強度電蝕鋁箔。
- D. 高倍率電蝕鋁箔。

(4)專利權

專利證書號	專利名稱	專利期間
新型第 M374565 號	電容器用電極鋁箔 應力強度測試裝置	2010.02.21~2019.10.04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發展計畫：

- A. 積極從事電容器上游材料配方技術及製程的研發，以達產品多樣化及增加現有行銷通路。
- B. 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以增加業務穩定性做為擴大產能降低產製成本的準備工作，以期成為國際電容鋁箔製造大廠。

(2)短期發展計畫：

- A. 積極提升產品品質，開發低阻抗化、長壽命、高電壓及高電容量之化成鋁箔。
- B. 積極爭取原由日系原廠供應的客戶，擴大歐美、日系等優良客戶的銷售比率。

- C. 擴大中國大陸市場，以高品質為後盾，爭取中國國內高成長市場的業務機會。
- D. 擴大差異化產品比重，配合產品研發及改善，擴大高信賴性長壽命工業用產品及低漏電閃光燈用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中國政府的家電下鄉補貼政策及山寨手機、電腦的流行，促使電容器的需求有急速增加的現象，而且有供不應求之虞。近來綠色家電及風力節能等產品使用的都是大型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鋁箔用量很大，本公司將積極開發這些利基產品的客戶。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原材料化成鋁箔之專業製造商，由於行銷通路佈局較偏重國內市場，致銷售對象多集中於國內電容器製造商，至於亞洲則以服務日系廠商為主。目前銷貨客戶日趨多元化，且遍及香港及韓國甚至歐美等區域，加之國內下游客戶外移日趨熱絡，且積極佈建海外行銷網，外銷比重及金額因而大幅攀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淨額	比重 (%)	銷售淨額	比重 (%)
內銷		136,636	7.05	127,819	5.63
亞洲地區		1,646,341	84.90	2,085,879	91.79
其他		156,122	8.05	58,631	2.58
合計		1,939,099	100.00	2,272,32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生產化成鋁箔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且目前無具有公信力之單位針對化成鋁箔廠商之產銷情形，做適當且確切之市場占有率統計；根據日本產業界預估，全世界化成鋁箔每月需求量約一千萬米平方；而全球化成鋁箔產能80%以上集中在日本，以本公司及境外生產基地之生產規模僅約占世界需求量之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受2011年歐債的影響全球景氣滑落，鋁質電解電容器的需求量尤其是高壓用的電容器大約衰減了40%。但石油價格節節攀升，核能源發電也因日本福島核災的影響在使用上取於保守，各國政府及企業均對節能措施及綠能的開發如風能及太陽能的開發大量投入，這些措施對於鋁質電解電容器的需求有極大提升的作用。尤其以中高壓的產品更為嚴重。據估計自2013年起至2015年，每年的成長率大約為15%，才會回到2007年的供需水準。

未來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市場趨勢為超高電壓、小型化大容量/LOW-ESR、耐大紋波電流(開關電源高頻化)、耐震耐高溫(車載電子設備需求120°C~150°C)、超高容量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及SMD V-CHIP(縱型或橫型)。

鋁電解電容器的具體應用及發展趨勢

產 品 種 類	應 用 領 域	未 來 發 展
一般電路用標準品	一般電路	持平
無極性(Non-Polar)電容	揚聲器中的分音器	持平
雙極性(Bi-Polar)電容	電視及顯示器中的水準掃瞄電路	持平
低漏電流電容	高級音響中的頻率/音量	持平
	調整及前置放大電路	
高溫長壽命電容	傳真機、交換機等用的電機、醫療設備	持平
高頻用低阻抗電容		
水 系	主機板、Power Supply 輸出端的濾波電路	趨於飽和
無 水 系	高端 Power Supply 輸出端的濾波電路	成長
固 態	顯示卡、LCD Projector、高端 Power Supply 輸出端的濾波電路	成長
耐波紋、低阻抗電容	Power Supply 輸入端的濾波電路	成長
表面貼裝/超小型電容	LCD Monitor/TV、DVD Player、手機	高度成長
閃光燈用電容	數位相機、一般相機	成長
超大型 Screw Type 電容	高功率音響、變頻器、Hybrid Motor	高度成長
節能用電容	節能燈、電子整流器	大幅成長
環 保 電 容	環保產品	成長
超 級 電 容	Memory Backup、工具機、電動車	成長

依據未來市場之發展趨勢，公司在中高壓電蝕鋁箔技術，已漸漸能夠符合需求，但是短期內仍需要靠外購電蝕箔來補足此部分之缺口；低壓化成產品部份，則應尋找低價且符合市場規格之原料。

4.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 m/仟 pcs

項 目	106 年度預計銷售量	單位
化成鋁箔	21,480	仟 m
導針	11,712,000	仟 PCS

5. 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由於本公司係屬鋁質電解電容器之上游關鍵性材料行業，在秉持交期快、品質高的原則下，使產品能配合鋁質電解電容器市場之發展，方為產品成功的關鍵所在。本公司致力於化成技術的提昇與製程改善，較其他同業更能掌握化成鋁箔市場與生產技術，藉由新客源之開拓及多功能性產品之開發，並強化生產及市場需求應變能力。而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1) 良好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以自創品牌「LT」行銷國內外，為提昇產品品質與公司形象，已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同時得到日本廠商青睞而取得訂單，顯見本公司產品已在化成鋁箔行業中建立良好的品質形象。

(2) 高效能的生產線組裝能力

本公司在生產線的擴充上，係引進自動化設備並自行組裝，使設備購置成本相較其他同業為低，並藉以提昇生產效能以因應市場的變化，維持競爭優勢。

(3) 供貨來源的掌握

本公司深知貨源的掌握係所屬行業之成就關鍵因素，鑑於國內化成廠商長期仰賴日本供貨，為達生產規模經濟效益之發揮，同時配合生產線之擴增，並與日本供貨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另相較於其他同業係維持高採購量以達採購之優勢。綜觀本公司自生產線擴增以來，產能利用率高，產量大幅提昇，顯見本公司於貨源之掌握尚能配合化成鋁箔市場之成長，帶領公司持續保持競爭實力，朝向成長與永續經營的目標。

6.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說明	說明	因應對策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下游產品係泛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4C產業，應用範圍廣，市場前景無限。	1. 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揚。 2. 電容器廠商將其生產據點外移至大陸，影響地緣之供給關係，且大陸原料供應商削價競爭影響產品售價。	1. 加強人員的培育與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的向心力，提升生產效率。 2. 間接轉投資大陸成立專業鋁箔化成廠，以就近供應客戶化成鋁箔之所需。 3. 以產品品質與大陸廠商之低價品做市場區隔。 4. 技研中心持續研發，以期提升產品生產技術，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2. 在業界之地位	1. 為國內唯一擁有中高壓電蝕鋁箔生產技術之廠商。 2. 目前為國內知名化成鋁箔製造與銷售廠商，擁有之生產線其效能運用為同業之冠。	國內多家電容器廠商趨向自行建立鋁箔化成廠以掌握貨源，影響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1. 擴大產品市場，成為國際專業化成鋁箔生產大廠 2. 成立技研中心，提升生產技術。 3. 以量制價降低生產成本。
3.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1. 供應商皆為多年往來，關係良好且材料品質優良廠商，可確保貨源與品質之穩定。 2. 研發部門已開發出大陸原箔取代日本原箔	主要原料向為日本廠商所掌控，使本廠貨來源過度集中。	1. 針對長期性用料，預先排定需求計劃並提前確認訂購事宜，以降低貨源集中之風險。 2. 與供應商形成夥伴關係以取得供應商的支持與配合。 3. 研發提升上游原料之電蝕鋁箔生產技術。 4. 積極評估價格有競爭力的替代供應商。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係從事化成鋁箔及導針之產銷，主要原料為電蝕鋁箔及鋁線，由於國內對於電蝕鋁箔之技術發展有限，目前供應商不多，加之倍率容量偏低，品質無法滿足要求，致多向日本等地採購，在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及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下，供貨來源尚無匱乏之虞。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10%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A公司	260,617	24.00	無	A公司	368,695	28.20	無	A公司	75,564	17.97	無
B公司	159,164	14.66	無	B公司	340,610	26.06	無	B公司	95,821	22.79	無
C公司	92,528	8.52	註	C公司	276,300	21.14	註	C公司	91,562	21.78	註
其他	573,687	52.82		其他	321,511	24.60		其他	157,505	37.46	
進貨淨額	1,085,996	100.00		進貨淨額	1,307,116	100.00		進貨淨額	420,452	100.00	

註：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生產化成鋁箔之主要原料為電蝕鋁箔，主係向A、B及C公司採購，由於電容器上游材料關鍵技術長期由日系廠商掌握，致該等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兩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10%以上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甲公司	313,923	16.19	甲公司	318,367	14.01	甲公司	71,727	12.03	註 1
乙公司	288,041	14.85	乙公司	287,534	12.65	乙公司	74,399	12.48	註 1
丙公司	242,351	12.50	丙公司	103,542	4.56	丙公司	34,357	5.76	無
丁公司	176,585	9.11	丁公司	267,666	11.78	丁公司	73,605	12.35	無
戊公司	116,594	6.01	戊公司	232,816	10.25	戊公司	53,627	9.00	無
己公司	16,859	0.87	己公司	181,635	7.99	己公司	77,957	13.08	註 2
其他	784,746	40.47	其他	880,768	38.76	其他	210,407	35.30	
銷貨淨額	1,939,099	100.00	銷貨淨額	2,272,328	100.00	銷貨淨額	596,079	100.00	

註：1.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2.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己公司係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其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策略聯盟夥伴，自 104 年底增加對該公司的銷售。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m/仟 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化 成 鋁 箔	18,282	15,124	1,416,179	18,233	19,317	961,931
鋁 箔 加 工	-	436	34,688	-	-	-
電 蝕 鋁 箔	-	478	43,784	8,100	6,771	301,091
導 針	12,000,000	10,563,536	183,659	12,000,000	9,904,419	172,147
合 計			1,678,307			1,435,169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m/仟 pcs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化 成 鋁 箔	1,212	128,948	14,287	1,512,605	1,156	116,646	17,304	1,746,343
鋁 箔 加 工	-	-	422	37,047	-	-	111	9,766
電 蝕 鋁 箔	4	7,688	1,084	44,816	221	11,173	3,621	182,621
導 針	-	-	8,275,402	207,079	-	-	9,939,381	202,088
其 他	-	-	-	916	-	-	-	3,691
合 計		136,636		1,802,463		127,819		2,144,50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歲；年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10	11	11
	技術人員	79	78	77
	現場人員	270	280	287
	管理人員	120	118	125
	研發人員	2	2	3
	合計	481	489	503
平均年歲(歲)		31.01	32.31	32.52
平均服務年資(年)		4.67	4.51	4.9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83%	0.63%	0.64%
	大專	22.66%	24.50%	24.57%
	高中	62.16%	60.85%	60.75%
	高中以下	14.35%	14.02%	14.0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產品產製方式皆為機械性之加工方式，僅在清洗過程中會產生極少量廢水。然體認環保意識抬頭，堅持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與永續經營之使命，本公司除購置二套廢水處理設備，加強廢水處理外並派員參加乙級廢水處理人員訓練課程，以取得專業證照。並持續於 90 年 1 月榮獲 ISO14001 國際環保系統認證，建立全面性之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世界趨勢潮流。

本公司環保相關許可證，其申請、設立情形如下表：

項目	證書名稱	許可證字號
空氣汙染防治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苗府環操證字第 K 0539-04 號
水汙染防治	水汙染防治許可證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203-07 號
廢棄物管理	合格證書	環署訓證字第 HA240115 號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年3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1台	87.04.30	1,429	0	廠區空氣循環系統
廢水處理設備	1台	90.07.31	2,750	57	廢水中和處理，降低化學含氧量
廢水減廢設備	1台	91.10.31	521	235	廢水中和處理，降低化學含氧量
廢水處理設備	1式	100.08.31	4,381	1,935	廢水中和處理，降低化學含氧量
廢水生物系統工程	1式	105.02.15	1,100	1,008	廢水中和處理，降低化學含氧量

(三)最近二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份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職工福利委員會：

(1)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派七人共同組成委員會，勞方代表指派六人，資方代表指派一人，共同組織成立。

(2)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及助理幹事一人，本會主任委員由會同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充之。

(3)委員會總幹事、幹事及助理幹事均為義務職，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就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

(4)職工福利金來源：

A. 創立時就資本總額提撥1%。

B.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0.05%。

C. 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資扣0.5%。

D. 下腳變賣提撥40%。

E. 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辦旅遊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及促進同仁感情交流，此外，亦提供生日禮券、年節禮金及婚喪喜慶之補助。

2.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 食：

每日由員工自理，或由公司代為訂製。

B. 衣：

a. 每年分二季免費提供制服。

b. 依工作場所需要，提供手套、安全鞋及其他必備之防護裝備。

C. 住：

提供單身宿舍予遠道從業員免費住宿。

D. 行：

設置寬敞之停車場，供從業員停放汽. 機車。

E. 育：

a. 每年均依「年度訓練計劃表」實施各項教育訓練並選派各業務專責人員赴外受訓或委請外單位專業講師來廠訓練，以增進本職學能。

b. 鼓勵從業員參加廠外各項研修、講習、專業訓練並協助新進人員參加各項證照測驗，以取得操作資格，其費用由公司全額補助。

F. 樂：

a. 每月致贈當月份壽星生日禮券或禮品。

b. 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旅遊或郊遊活動，調劑員工身心。

G. 醫療保健：

a. 除了參加全民健保及勞保之外，公司並為每位員工辦理團體保險、住院醫療補助等。

b. 每年實施一次從業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視需求調整，另特殊工作場所工作之從業員，每年另實施重點健康檢查。

H. 婚喪喜慶補助：

從業人員有婚喪喜慶情形者，由福委會依員工福利措施及補助辦法致贈賀禮或奠儀。

(2)員工進修及訓練

A. 公司每年對各級主管、研發人員、技術人員及一般管理人員均訂有個別教育訓練計畫，以培養管理幹部之專業素質及領導能力。

B. 105年度至106年3月31日止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3	13	26	0
專業職能訓練	10	14	120	36,701
通識訓練	4	70	282	0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勞工退休準備金依每年月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二。

- (2)員工退休制度適用對象：所有正式員工
- A.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B.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年滿六十歲者。
 -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 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 C.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延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一0五年度提撥率為每月薪資總額2%。
- D. 自94年7月起新制退休金制度實施，選擇新制員工公司按每人每月投保薪資提撥6%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勞資會議：於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勞資雙方協調會議。藉由勞資會議的成立，達成雙方有效之溝通。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本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104.03.16~108.03.16	長期借款	註 1
授信合約	V-TECH CO., LTD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103.03.21~108.03.21	長期借款	無
土地買賣契約	本公司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5.02.07	不動產買賣	無

註：1.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4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 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237,538	1,202,719	1,414,879	1,639,044	1,791,330	1,927,62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411,051	1,622,569	1,686,377	1,593,875	1,577,168	1,509,962	
無形資產	495	521	990	750	5,597	5,108	
其他資產	314,568	167,465	152,691	200,057	130,953	136,278	
資產總額	2,977,531	3,017,742	3,279,049	3,647,750	3,548,664	3,622,0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8,189	971,766	1,090,790	1,138,101	963,262	1,153,196
	分配後	955,476	983,223	1,113,705	1,178,922	1,031,256	-
非流動負債	434,345	426,737	516,310	303,753	423,424	366,5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2,534	1,398,503	1,607,100	1,441,854	1,386,686	1,519,716
	分配後	1,389,821	1,409,960	1,630,015	1,482,675	1,454,68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644,997	1,619,239	1,671,949	2,024,751	1,909,412	1,853,978	
股本	1,145,736	1,145,736	1,145,736	1,378,705	1,378,705	1,378,705	
資本公積	267,871	267,835	267,835	407,616	407,616	407,6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8,481	172,299	190,420	217,601	251,948	270,195
	分配後	191,194	160,842	167,505	176,780	183,954	-
其他權益	(17,091)	33,369	67,958	43,727	(78,710)	(152,391)	
庫藏股票	-	-	-	(22,898)	(50,147)	(50,147)	
非控制權益	-	-	-	181,145	252,566	248,38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4,997	1,619,239	1,671,949	2,205,896	2,161,978	2,102,360
	分配後	1,587,710	1,607,782	1,649,034	2,165,075	2,093,984	-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示101年(比較期)~105年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列示截至報表刊印日之前一季(106年0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778,710	1,704,870	1,876,102	1,939,099	2,272,328	596,079
營業毛利	149,860	95,270	154,952	247,803	325,733	91,074
營業損益	32,211	(43,449)	10,162	94,359	168,678	50,7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61	47,801	45,445	(38,117)	(54,122)	(20,307)
稅前淨利	68,672	4,352	55,607	56,242	114,556	30,4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4,310	(21,288)	29,884	48,134	87,054	26,0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4,310	(21,288)	29,884	48,134	87,054	26,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58)	52,853	34,283	(24,200)	(141,420)	(85,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52	31,565	64,167	23,934	(54,366)	(59,6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310	(21,288)	29,884	47,174	75,093	18,2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960	11,961	7,7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952)	31,565	64,167	25,865	(28,212)	(55,4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1,931)	(7,097)	(4,184)
每股盈餘(單位：元)	0.39	(0.19)	0.26	0.38	0.55	0.14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示101年(比較期)~105年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列示截至報表刊印日之前一季(106年0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031,282	1,133,321	1,286,977	1,346,747	1,289,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985	418,478	483,177	182,133	181,387
其他資產		1,012,661	1,022,693	1,022,160	1,539,915	1,530,909
資產總額		2,436,928	2,574,492	2,792,314	3,068,795	3,002,0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7,073	829,519	1,023,315	962,080	1,032,770
	分配後	814,360	840,976	1,046,230	1,002,901	1,100,764
非流動負債		34,858	125,734	97,050	81,964	59,8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1,931	955,253	1,120,365	1,044,044	1,092,601
	分配後	849,218	966,710	1,143,280	1,084,865	1,160,5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44,997	1,619,239	1,671,949	2,204,751	1,909,412
股本		1,145,736	1,145,736	1,145,736	1,378,705	1,378,705
資本公積		267,871	267,835	267,835	407,616	407,6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8,481	172,299	190,420	217,601	251,948
	分配後	191,194	160,842	167,505	176,780	183,954
其他權益		(17,091)	33,369	67,958	43,727	(78,710)
庫藏股票		-	-	-	(22,898)	(50,147)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4,997	1,619,239	1,671,949	2,024,751	1,909,412
	分配後	1,587,710	1,607,782	1,649,034	1,983,930	1,841,418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示101年（比較期）~105年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764,337	1,602,318	1,742,297	1,795,571	1,922,192
營業毛利	105,179	74,332	98,945	139,834	158,301
營業損益	61,302	31,249	56,885	96,151	111,7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91	(29,238)	(7,371)	(23,345)	(21,025)
稅前淨利	70,793	2,011	49,514	72,806	90,71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4,310	(21,288)	29,884	47,174	75,0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4,310	(21,288)	29,884	47,174	75,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58)	52,853	34,283	(21,309)	(122,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52	31,565	64,167	25,865	(47,2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310	(21,288)	29,884	47,174	75,0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6,952	31,565	64,167	25,865	(47,2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單位：元)	0.39	(0.19)	0.26	0.38	0.55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示101年(比較期)~105年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流動資產		1,031,281				
基金及投資		1,001,149				
固定資產		393,242				
無形資產		1,869				
其他資產		11,043				
資產總額		2,438,5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0,685				
	分配後	817,972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27,9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0,685				
	分配後	847,972				
股本		1,145,736				
資本公積		267,8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2,743				
	分配後	155,45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549				
庫藏股票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7,899				
	分配後	1,590,612				

註1：上開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部份財務資料				
		101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營業收入	1,764,337					
營業毛利	105,046					
營業利益	61,1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29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8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6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3,27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43,727					
每股盈餘 (單位：元) 註1	0.39					

註1：上開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截至 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5	46.34	49.01	39.53	39.08	41.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36	126.09	129.76	132.38	148.66	163.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78	123.77	129.71	144.02	185.96	167.16	
	速動比率	82.90	73.42	72.72	97.71	107.77	98.37	
	利息保障倍數	390.59	122.00	317.55	311.36	568.42	721.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2	3.03	3.34	3.33	3.45	3.15	
	平均收現日數	117	120	109	110	106	116	
	存貨週轉率(次)	3.90	3.95	3.68	3.38	4.09	3.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99	21.32	24.75	21.04	15.97	11.01	
	平均銷貨日數	94	92	99	108	89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	1.05	1.11	1.10	1.31	1.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57	0.60	0.56	0.63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	(0.16)	1.62	2.03	2.98	0.48	
	權益報酬率(%)	2.65	(1.30)	1.82	2.60	3.99	1.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1	(3.79)	0.89	6.84	12.27	3.69
		稅前純益	5.99	0.38	4.85	4.08	8.33	2.21
	純益率(%)	2.49	(1.25)	1.59	2.48	3.83	4.37	
	每股盈餘(元)	0.39	(0.19)	0.26	0.38	0.55	0.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1	15.06	(3.34)	22.13	5.01	1.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47	39.66	29.97	36.06	28.47	36.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7)	5.18	(1.57)	7.26	0.23	0.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9	(0.51)	10.04	1.94	1.60	1.48	
	財務槓桿度	3.75	0.69	(0.66)	1.39	1.17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流動資產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以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銷貨成本成長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3.獲利能力：主要係因105年度銷售數量成長，且生產成本下降，導使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大幅成長，致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獲利指標皆較104年度成長。

4.現金流量：主要係因本期期末存貨增加及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致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示 101 年（比較期）~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列示截至報表刊印日之前一季（105 年 0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0	37.10	40.12	34.02	36.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7.46	416.98	366.12	606.86	573.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22	136.62	125.77	139.98	124.88	
	速動比率	89.88	101.36	87.87	111.61	96.60	
	利息保障倍數	399.56	117.90	476.48	688.24	1,132.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8	2.76	2.53	2.31	2.68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32	144	158	136	
	存貨週轉率 (次)	4.73	4.92	4.97	5.12	6.4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97	11.83	11.63	7.90	8.14	
	平均銷貨日數	77	74	73	71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49	3.83	3.61	5.17	7.3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1	0.64	0.65	0.61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2	(0.48)	1.52	1.96	2.71	
	權益報酬率 (%)	2.65	(1.30)	1.82	2.55	3.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35	2.73	4.96	6.97	8.13
		稅前純益	6.18	0.18	4.32	5.28	6.60
	純益率 (%)	2.51	(1.33)	1.72	2.63	3.91	
	每股盈餘 (元)	0.39	(0.19)	0.26	0.38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23	(10.02)	3.08	39.57	16.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3.48	143.60	59.93	130.39	131.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30	(3.73)	1.39	16.41	5.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55	1.39	1.14	1.11	
	財務槓桿度	1.20	1.56	1.30	1.15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

1.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以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經營能力:

存貨周轉率提升主要係銷貨成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升主要係銷貨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3.獲利能力:

主要係因105年度銷售數量成長，且生產成本下降，導使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大幅成長，致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獲利指標皆較104年度成長。

4.現金流量:

主要係因本期期末存貨增加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導致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6.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5.57				
	速動比率	89.89				
	利息保障倍數	800.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22				
	存貨週轉率(次)	4.66				
	平均售貨日數	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7				
	純益率(%)	2.48				
	每股盈餘(元)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4.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財務槓桿度	1.20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第 68-69 頁。
- 四、最近財務報表：詳第 71-146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47-225 頁。
-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營收狀況及財務狀況均無異常，且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639,044	1,791,330	152,286	9.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93	7,437	(556)	(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3,875	1,577,168	(16,707)	(1.05)
無 形 資 產	7,989	5,597	(2,392)	(29.94)
其 他 資 產	234,118	167,132	(66,989)	(28.61)
資 產 總 計	3,647,750	3,548,664	(99,086)	(2.72)
流 動 負 債	1,138,101	963,262	(174,089)	(15.36)
長 期 負 債	-	-	-	-
其 他 負 債	303,753	424,424	119,671	39.40
負 債 總 計	1,441,854	1,386,686	(55,168)	(3.82)
股 本	1,378,705	1,378,705	-	-
資 本 公 積	407,616	407,616	-	-
保 留 盈 餘	217,601	251,948	34,347	15.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27	(78,710)	(122,437)	(280.00)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205,896	2,161,978	(43,918)	(1.99)

(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1.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留抵稅額減少所致。
- 2.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約114,768千元所致。
- 3.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主要係105年度適用匯率調整所致。

(二)影響：
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
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948,355	\$2,284,083	\$335,728	17.2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256)	(11,755)	2,499	27.00
營業收入淨額	1,939,099	2,272,328	333,229	17.18
營業成本	(1,691,296)	(1,946,595)	255,299	15.09
營業毛利	247,803	325,733	77,930	31.45
營業費用	(153,444)	(157,055)	3,611	2.35
營業利益	94,359	168,678	74,319	78.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17)	(54,122)	(16,055)	(41.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6,242	114,556	58,134	103.68
所得稅費用	(8,108)	(27,502)	(19,394)	(239.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8,134	\$87,054	\$38,920	80.8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毛利增加：詳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 營業利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主係105年度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淨外幣兌換損失較去年度增加約34,077仟元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利益減少約35,532仟元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異原因				合計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199,759)	201,038	48	76,603	77,930

說明：受景氣逐漸回溫影響，終端電子產品需求重回成長軌道，鋁質電解電容器需求量提升，化成鋁箔銷售量因而成長，致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及銷售組合差異；本期銷售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售價較上期下降，故產生不利的售價差異；成本方面，因產能能有效利用及成本節省，致使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增加銷售量。

(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

(五)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2.13	5.01	(77.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06	28.47	(21.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6	0.23	(96.8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請參照第 56 頁。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80,365	397,149	(363,881)	313,633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來自營運活動所產生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增加設備之投資額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係舉借銀行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及資金來源：電蝕機電源供應器及相關設備。

(二)預期可能產生收益：以新開發生產技術及品質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僅針對業務及市場需要進行轉投資。

(二)本公司105年度轉投資利益408仟元，相較於104年度轉投資損失21,219仟元大幅成長，主要係因海外生產工廠製造成本下降及獲利提升，以及電蝕箔廠開始量產產出獲利所致。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大陸市場之需，增加投資。

六、風險管理應估計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支出	24,456	26,610
兌換(損)益	(48,474)	(14,397)
稅前淨利	114,556	56,2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

隨時注意利率變動，並有效控管財務狀況，以減少利率變動之影響。

2.匯率變動:

隨時注意匯率變動，並判斷其走勢，以適時採取遠匯避險或外幣部位的機動調整。

3.通貨膨脹情形:

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有關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對象，本公司會依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等辦法謹慎執行。

2.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在規避因進口原料產生之應付外幣債務及銷售產品產生之應收外幣債權之匯兌風險，本公司會依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謹慎執行。

(三)105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最近年度之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一專業電蝕及化成鋁箔製造廠商，自八十二年成立以來，不斷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改善，以期在品質及售價上均俱競爭力；由於投資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低壓電蝕箔生產技術轉化，未來低壓電蝕箔來源將具優勢，為強化低壓化成市場版圖，106年將投入低壓化成生產線改造升級計畫，提升化成箔產能效率。

(2)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低壓化成生產線改造升級計畫。

(3)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立敦具有多年的化成生產線自組能力，與日本松下化成線移轉的組裝及改良經驗，對低壓化成生產線改造升級計畫在軟體與硬體的設計搭配都具完善的

可行性評估。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2)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決策。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2)因應措施：隨時蒐集化成鋁箔相關產業之報章雜誌、期刊或科技報導，以確實掌握市場脈動及變化，瞭解現今科技之發展趨勢，並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無。

(2)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財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財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進貨或銷貨對象持續分散，以降低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財報刊印日止無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為永續發展，調整集團營運規劃及佈局策略，業於 104 年度處分彰化廠之設備，並調整員額編制；且設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詳第 226-233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147-225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詳第 226-233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之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影響事項

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監察人：葉弘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監察人：葉弘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81,268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0%。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其涉及由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方法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最近期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84,261仟元及3,76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3%。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備抵呆帳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依交易條件評估計算應收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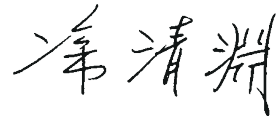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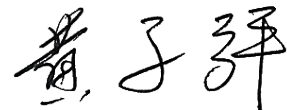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立業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9,771	5	\$324,49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729	-	74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164	-	4,0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415,873	14	304,57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268,388	9	437,17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856	-	2,706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281,268	10	267,980	9
1410	預付款項		10,250	-	4,61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5及八	161,916	5	2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2	-	1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9,717</u>	<u>43</u>	<u>1,346,747</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50	-	5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516,292	51	1,360,788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81,387	6	182,13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6及八	-	-	164,731	5
1780	無形資產	四	4,162	-	6,3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1,020	-	82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1	2,933	-	2,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5,952	-	4,3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12,296</u>	<u>57</u>	<u>1,722,048</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3,002,013</u>	<u>100</u>	<u>\$3,068,795</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伙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 (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535,679	18	\$541,139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8	119,944	4	119,876	4
2170	應付帳款淨額		40,215	1	13,50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2,343	5	237,62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4,223	1	25,40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23,72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26,66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133,699	4	812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032,770	34	962,080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3,333	2	8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6,424	-	1,9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4	-	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59,831	2	81,964	3
2xxx	負債合計		1,092,601	36	1,044,044	34
	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8,705	46	1,378,705	45
3200	資本公積		407,616	14	407,616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33	2	45,01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22	1	3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793	6	137,163	4
	保留盈餘小計		251,948	9	217,601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710)	(3)	43,727	2
3500	庫藏股票		(50,147)	(2)	(22,898)	(1)
3xxx	權益合計		1,909,412	64	2,024,75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02,013	100	\$3,068,795	100

目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1,922,192	100	\$1,795,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及七	(1,764,451)	(92)	(1,658,217)	(92)
5900	營業毛利		157,741	8	137,354	8
591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3,100	-	5,580	-
5920	減：未實現銷貨損失	七	(2,540)	-	(3,1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8,301	8	139,834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281)	(1)	(6,143)	-
6200	管理費用		(32,857)	(1)	(33,2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6)	-	(4,253)	-
	營業費用合計		(46,564)	(2)	(43,683)	(3)
6900	營業利益		111,737	6	96,15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	5,001	-	4,5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17,652)	(1)	5,6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8,782)	-	(12,37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408	-	(21,1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25)	(1)	(23,345)	(1)
7900	稅前淨利		90,712	5	72,8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5,619)	(1)	(25,632)	(1)
8200	本期淨利		75,093	4	47,17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	-	3,5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	-	(5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437)	(6)	(24,2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362)	(6)	(21,3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269)</u>	<u>(2)</u>	<u>\$25,865</u>	<u>2</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0.55</u>		<u>\$0.3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0.55</u>		<u>\$0.3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忭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1,145,736	\$267,835	\$42,027	\$35,422	\$112,971	\$67,958	\$-	\$1,671,949
10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2,989)			(2,9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89		(22,915)			(22,9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174			47,174
104年度淨利	六.16					2,922	(24,231)		(21,30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096	(24,231)		25,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現金增資		232,969	139,781						372,750
庫藏股票買回								(22,898)	(22,89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78,705	\$407,616	\$45,016	\$35,422	\$137,163	\$43,727	\$(22,898)	\$2,024,75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07,616	\$45,016	\$35,422	\$137,163	\$43,727	\$(22,898)	\$2,024,751
104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4,71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17		(40,821)			(40,8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093			75,093
105年度淨利	六.16					75	(122,437)		(47,26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168			75,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庫藏股票買回								(27,249)	(27,2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78,705	\$407,616	\$49,733	\$35,422	\$166,793	\$(78,710)	\$(50,147)	\$1,909,4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0,712	\$72,80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7	-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659)	(449,816)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1)	(1,856)
折舊費用		9,476	10,97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	175,463
攤銷費用		3,102	3,193	取得無形資產		(879)	(3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00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714)	(276,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11)	169				
利息費用		8,782	12,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357)	(943)	短期借款增加		1,892,914	2,006,516
股利收入		(45)	(54)	短期借款減少		(1,898,374)	(2,079,0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8)	21,1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0,933	601,143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7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0,865)	(601,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7	-	舉借長期借款		-	149,74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5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5,100)
未實現錫貨利益		(560)	(2,480)	發放現金股利		(40,821)	(22,915)
其他項目		(3,31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249)	(22,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
應收票據減少		1,875	2,018	現金增資		-	372,750
應收帳款減少		56,292	61,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445)	169,0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91)	35,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4,725)	273,543
存貨(增加)減少		(13,288)	111,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496	50,9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35)	1,6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39,771	\$324,4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5)	(8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8,573)	82,70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866	(11,11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2,887	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92)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64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8)	4,054				
收取之利息		213,152	404,796				
收取之股利		1,357	943				
支付之利息		45	54				
支付之所得稅		(9,029)	(12,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91)	(12,460)				
		166,434	380,7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鈺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 911, 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 9 號。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效。

-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東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4~2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7年
雜項設備	3~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專門技術</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1~5 年	3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發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格之金額，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100	\$78
活期存款	139, 671	214, 550
定期存款	-	109, 868
合計	<u>\$139, 771</u>	<u>\$324, 496</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19,728	\$305,729
減：備抵呆帳	(3,765)	(2,565)
(減)加：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90)	1,415
小計	<u>415,873</u>	<u>304,57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857	437,715
減：備抵兌換損失	(469)	(541)
小計	<u>268,388</u>	<u>437,174</u>
淨額	<u>\$684,261</u>	<u>\$741,753</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2,565	\$2,565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200	1,200
105.12.31	<u>\$-</u>	<u>\$3,765</u>	<u>\$3,765</u>
104.01.01	\$-	\$2,965	\$2,965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400)	(400)
104.12.31	<u>\$-</u>	<u>\$2,565</u>	<u>\$2,565</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1天	91-360天	
105.12.31	\$618,566	\$13,602	\$35,140	\$17,512	\$684,820
104.12.31	\$704,819	\$3,325	\$22,297	\$10,438	\$740,879

應收帳款逾期無法收回者，已轉列長期應收帳款並計提100%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列金額皆為17,159仟元。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原 料	\$40,924	\$33,580
物 料	2,506	1,242
製 成 品	61,926	39,612
商 品	11,263	23,339
託外加工存貨	137,791	166,732
在途原物料	26,858	3,475
合 計	<u>\$281,268</u>	<u>\$267,980</u>

託外加工存貨係本公司委託間接控股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進行加工，尚未運回本公司之存貨。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64,451仟元及1,623,393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2,057仟元及1,82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製成品市場價格回穩且將原先帳列呆滯之存貨陸續出售，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12. 31		104.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ITON (BVI) CO., LTD.	\$382,328	100%	\$406,054	100%
V-TECH CO., LTD	915,582	100%	810,259	100%
EVERTECH CAPA CO., LTD	2	100%	2	10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380	40%	144,473	40%
合 計	<u>\$1,516,292</u>		<u>\$1,360,788</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透過LITON (BVI) CO., LTD. 轉投資到大陸廣東省惠州地區設立「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生產鋁箔相關產品，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均為237,021仟元(美金7,058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同時取得該公司持有V-TECH CO., LTD. 100%股權，並透過該被投資公司間接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為1,277,971仟元(美金40,647仟元)及1,083,331仟元(美金34,647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同時取得該公司持有之境外公司EVERTECH CAPA CO., LTD. 控制權以進行國際貿易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額均為330仟元(美金10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與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資本額為人民幣13,000萬元，本公司直接持股40%，透過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持股20%，本集團持股比例共計60%。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額為260,561仟元(人民幣52,000仟元)。
- (5)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LITON (BVI) CO., LTD.	\$12,551	\$(36,652)	\$20,795	\$(7,478)
V-TECH CO., LTD.	(23,687)	(66,226)	(54,522)	(15,396)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61	(19,559)	960	(1,357)
EVERTECH CAPA CO., LTD.	-	-	-	-
合計	\$825	\$(122,437)	\$(32,767)	\$(24,23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1.01–105.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雜項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5.01.01	\$97,759	\$75,169	\$191,903	\$1,653	\$-	\$28,572	\$257	\$395,313
增添	-	911	339	-	161	1,100	3,553	6,064
處分	-	-	-	-	-	-	(358)	(358)
其他變動	-	-	3,067	-	-	-	(3,144)	(77)
105.12.31	\$97,759	\$76,080	\$195,309	\$1,653	\$161	\$29,672	\$308	\$400,942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24,895	\$167,100	\$704	\$-	\$20,481	\$-	\$213,180
折舊	-	1,744	2,436	321	16	1,858	-	6,375
105.12.31	\$-	\$26,639	\$169,536	\$1,025	\$16	\$22,339	\$-	\$219,555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97,759	\$49,441	\$25,773	\$628	\$145	\$7,333	\$308	\$181,387
105.01.01	\$97,759	\$50,274	\$24,803	\$949	\$-	\$8,091	\$257	\$182,133

104.01.01–104.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雜項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4.01.01	\$202,545	\$170,261	\$552,592	\$2,763	\$53,067	\$262	\$981,490
增添	-	-	-	417	1,328	-	1,745
處分	-	-	(360,689)	(1,527)	(25,234)	-	(387,450)
其他變動	(105,786)	(95,092)	-	-	(589)	(5)	(200,472)
104.12.31	\$97,759	\$75,169	\$191,903	\$1,653	\$28,572	\$257	\$395,313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55,201	\$408,116	\$1,940	\$33,056	\$-	\$498,313
折舊	-	3,273	3,669	291	2,169	-	9,402
處分	-	-	(236,185)	(1,527)	(14,441)	-	(252,153)
減損迴轉利益	-	-	(8,500)	-	-	-	(8,500)
其他變動	-	(33,579)	-	-	(303)	-	(33,882)
104.12.31	\$-	\$24,895	\$167,100	\$704	\$20,481	\$-	\$213,180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97,759	\$50,274	\$24,803	\$949	\$8,091	\$257	\$182,133
104.01.01	\$202,545	\$115,060	\$144,476	\$823	\$20,011	\$262	\$483,17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時，為評定永剛公司土地公平價值，聘請專業鑑價機構辦理永剛公司之土地價值鑑價，並以鑑價結果做為新取得成本，同時依規定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74仟元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永剛公司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本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鋼構防蝕工程及廠房屋頂裝修附屬工程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5年及5年提列折舊。
- (4) 本公司為永續發展，調整集團營運規劃及佈局策略，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關閉彰化廠，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間陸續處分該廠設備。該等設備已有出售對象並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且將產生獲利，故按其帳面金額118,649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迴轉相關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僅餘286仟元尚未出售而帳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01.01	\$104,786	\$95,092	\$199,878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786)	(95,092)	(199,878)
105.12.31	\$-	\$-	\$-
104.01.01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4,786	95,092	199,878
104.12.31	\$104,786	\$95,092	\$199,878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35,147	\$35,147
當期折舊	-	3,101	3,10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8,248)	(38,248)
105.12.31	\$-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4.01.01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3,579	33,579
當期折舊	-	1,568	1,568
104.12.31	\$-	\$35,147	\$35,147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	\$-	\$-
104.12.31	\$104,786	\$59,945	\$164,73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9,720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彰化縣和美鎮工一路之土地及廠房，該等不動產已有出售對象並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且將產生獲利，故按其帳面金額161,630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61,916仟元。

7.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555,440	\$537,069
(減)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9,761)	4,070
合 計	\$535,679	\$541,139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率區間	0.71%~1.43%	0.80%~1.50%
到期日	106/01/06~106/06/26	105/01/03~105/06/28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22,735仟元及909,290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56)	(12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119,944</u>	<u>\$119,876</u>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率區間	0.53%~0.90%	0.67%~1.10%
到期日	106/01/16~106/02/23	105/01/29~105/03/03

9.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臺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5%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至一〇八年四月十日，自滿二年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80,000
小計				<u>80,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6,667)</u>
淨額				<u>\$53,333</u>

(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臺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70%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至一〇八年四月十日，自滿二年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80,000
小計				<u>80,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淨額				<u>\$80,000</u>

上述之借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分別與臺灣工業銀行承諾每半年及每年年底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臺灣工業銀行：

- (a) 流動比率不低於120%
- (b) 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40%
- (c)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500,000仟元

10. 其他流動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預收貨款	\$133,652	\$721
代收款	47	91
合計	<u>\$133,699</u>	<u>\$812</u>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85仟元及1,96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52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7年及18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74	\$420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13)	(377)
合計	<u>\$(39)</u>	<u>\$4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667	\$15,631	\$18,6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600)	(17,882)	(16,7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2,933)</u>	<u>\$(2,251)</u>	<u>\$1,9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 1. 1	\$18,667	\$(16,758)	\$1,909
當期服務成本	420	-	420
利息費用(收入)	-	(377)	(377)
小計	19,087	(17,135)	1,95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50	-	1,25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5	-	115
經驗調整	(4,821)	-	(4,821)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64)	(6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5,631	(17,199)	(1,568)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83)	(683)
104. 12. 31	\$15, 631	\$(17, 882)	\$(2, 251)
當期服務成本	274	-	274
利息費用(收入)	-	(313)	(313)
小計	15, 905	(18, 195)	(2, 29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	-	1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0)	-	(130)
經驗調整	(122)	-	(122)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47	14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5, 667	(18, 048)	(2, 38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52)	(552)
105. 12. 31	\$15, 667	\$(18, 600)	\$(2, 93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 80%	1. 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 00%	1. 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 230)	\$-	\$(1, 295)
折現率減少0.5%	1, 367	-	1, 449	-
預期薪資增加0.5%	1, 371	-	1, 45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 245)	-	(1, 31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2,0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45,73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4,574仟股。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經投審會核准投資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乙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三日繳足股款372,750仟元，且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完成變更登記，變更登記後為137,871仟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未有異動，實收資本額為1,378,70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37,871仟股。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384,788	\$384,788
庫藏股票交易	15,340	15,340
員工認股權	7,488	7,488
合計	\$407,616	\$407,616

(3) 庫藏股票

A. 變動情形：

a.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802,000股	1,882,000股	-股	3,684,000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	1,802,000股	-股	1,802,000股

B.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共計買回1,802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7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2,898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共計買回1,882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48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7,249仟元。

C. 本公司之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D.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E.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5,42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6)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717	\$2,9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821	22,915	0.3	0.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尚未擬議，有關民國一〇五年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等相關資訊，請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3.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933,264	\$1,766,78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72)	(8,256)
勞務提供收入	-	37,047
合 計	\$1,922,192	\$1,795,571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01.01~105.12.31			104.01.01~104.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243	\$19,065	\$36,308	\$22,171	\$21,020	\$43,191
勞健保費用	1,776	1,284	3,060	2,398	1,603	4,001
退休金費用	841	605	1,446	1,174	833	2,0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4	1,184	2,348	1,502	1,142	2,793
折舊費用	5,833	3,643	9,476	8,469	2,501	10,970
攤銷費用	280	2,822	3,102	773	2,420	3,19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8及77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66%及0.96%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500仟元及900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925仟元及65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及其他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500仟元及90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獲利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469)	\$20,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8,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311	(169)
什項支出	(1,494)	(14,731)
合 計	\$(17,652)	\$5,64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8,782)</u>	<u>\$ (12,377)</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	\$-	\$90	\$(15)	\$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2,437)	-	(122,437)	-	(122,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22,347)</u>	<u>\$-</u>	<u>\$ (122,347)</u>	<u>\$(15)</u>	<u>\$ (122,362)</u>

(2)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20	\$-	\$3,520	\$(598)	\$2,9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4,231)	-	(24,231)	-	(24,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0,711)</u>	<u>\$-</u>	<u>\$ (20,711)</u>	<u>\$(598)</u>	<u>\$ (21,309)</u>

17. 所得稅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813	\$30,2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98	1,4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08	(6,096)
所得稅費用	<u>\$15,619</u>	<u>\$25,632</u>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5	\$59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	\$598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90,712</u>	<u>\$72,80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413	\$18,47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64)	11,3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08	(6,0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98	1,4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4	3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5,619</u>	<u>\$25,632</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〇五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1,100	\$4,463	\$-	\$(3,36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	(350)	-	4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9	101	-	488
土地增值稅	(2,074)	-	-	(2,07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72)	-	15	(9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	94	-	1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08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81)			\$(5,40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6			\$1,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07)			\$(6,424)

(2) 民國一〇四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7,251)	\$(8,351)	\$-	\$1,1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1	311	-	60
閒置資產	385	38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8	109	-	589
土地增值稅	(2,074)	-	-	(2,07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74)	-	598	(9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	5	-	216
未實現非金融資產減損	1,445	1,445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096)	\$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579)			\$(1,08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4			\$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53)			\$(1,90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801仟元及2,877仟元。

(4)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58,635仟元及121,893仟元。

(E)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4,634</u>	<u>\$63,83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47%及28.98%。

本公司已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75,093	\$47,1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5,387	124,84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5,387	124,8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5	\$0.38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75,093	\$47,1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75,093	\$47,1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5,572	124,99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5,572	124,99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5	\$0.3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母公司	\$99	\$16,402
子公司	76,409	110,014
其他關係人	517,546	518,358
淨額	\$594,054	\$644,77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985,243	\$876,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27, 825	\$223, 981
其他關係人	241, 032	213, 734
減：備抵兌換損失	(469)	(541)
淨 額	<u>\$268, 388</u>	<u>\$437, 174</u>

4. 長期應收款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u>\$1, 498</u>	<u>\$1, 498</u>

5. 應付帳款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u>\$142, 343</u>	<u>\$237, 626</u>

6. 加工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u>\$-</u>	<u>\$34, 824</u>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則出售機器設備共計167,545仟元予關係人一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而民國一〇五年度則無此情事。

8. 遞延未實現利益

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託關係人LITON(BVI) CO., LTD. 及V-TECH CO., LTD加工時係依委託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因而產生之遞延未實現利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為2,540仟元及3,100仟元，需俟加工完成再出售時，才予銷除。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322	\$8,242
退職後福利	244	235
合計	\$8,566	\$8,477

10.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1,630	\$-	長期借款
土地	97,759	97,759	長期借款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49,441	50,274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	164,731	
合計	\$308,830	\$312,7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日幣139,53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彰化縣和美鎮工一路之土地及廠房，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七日簽訂合約，至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移轉所有權，總價款為342,800仟元，預計處分利益為169,000仟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增資金額合計為人民幣4,200萬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729	\$74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5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9,671	324,418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6,425	745,792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	766	946
<u>金融負債</u>	<u>105.12.31</u>	<u>104.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35,679	\$541,139
應付短期票券	119,944	119,8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558	251,1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000	80,0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日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5%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五年度	\$-	\$13,304
一〇四年度	\$-	\$14,629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36仟元及741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1.29%及75.9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536,293	\$-	\$-	\$-	\$536,293
應付短期票券	120,136	-	-	-	120,1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558	-	-	-	182,558
長期借款	27,160	54,320	-	-	81,48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短期借款	\$542,000	\$-	\$-	\$-	\$542,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	-	1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1,131	-	-	-	251,131
長期借款	-	63,281	18,081	-	81,36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29	\$-	\$-	\$729

104.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45	\$-	\$-	\$74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
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c)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無須適用。

104.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164,731	\$164,73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66	32.2700	\$253,836	\$8,122	32.8300	\$266,645
日幣	23,728	0.2758	6,544	72,879	0.2728	19,881
人民幣	73,660	4.6210	340,383	56,459	4.9940	281,9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988,505	0.2758	\$272,630	\$1,145,366	0.2728	\$312,456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7,469)仟元及20,779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3.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909,412	\$387,240	\$387,240	\$387,240	無	20.28%	\$1,909,412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

註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0,411	\$983	-	\$729	
			小計		983		729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4)		-	
			合計		\$729		\$72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	\$550	
			合計		\$550		\$550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85,488	25.14%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131,338)	71.9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33,871)	(17.37)%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09,057	39.04%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9,755)	(10.39)%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27,499	4.0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60,480)	(13.55)%	180天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27,686	18.6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57,066)	(13.37)%	180天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13,346	16.51%	

註：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7,686	2.29 次	\$-	-	\$44,651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13,346	2.26 次	\$-	-	\$39,455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 \$290,430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 \$115,182	-	\$-	-	債權債務沖銷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2 之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 相關材料之銷售及 股權投資	\$237,021	\$237,021	7,057,715	100%	\$382,328	\$12,551	\$12,426	註1、註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 相關材料之銷售及 股權投資	1,277,971	1,083,331	34,647,362	100%	915,582	(23,687)	(23,150)	註1、註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 3 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30	330	10,000	100%	2	-	-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美金(仟元) 35,353	美金(仟元) 29,353	35,353,012	100%	837,297	(8,769)	(8,769)	註1

註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①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420	\$-	\$-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運轉需要	\$-	-	\$-	\$485,204 (註5及註6)	\$485,204 (註5及註6)
4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7,240	290,430	290,430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建廠資金、生產經營、償還外債	-	-	-	916,977 (註5)	916,977 (註5)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40%為限。

註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註6：除註4限制外，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且依實際狀況經董事會同意後，得辦理借款期間之展延。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	\$6,887	4.49%	\$6,887	

④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LITON(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之母公司	銷貨	\$ (585,488)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131,338	100%	
LITON(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之母公司	進貨	333,871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LITON(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之子公司	銷貨	(333,871)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LITON(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585,488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47,686)	98.16%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母公司	銷貨	(909,057)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909,057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母公司	進貨	199,755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27,499)	100%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子公司	銷貨	(199,755)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585,488)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47,686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33,871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909,057)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99,755	41.2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58,022	44.95%	月結60天	正常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81,636)	(49.92)%	月結60天	正常	與一般交易相同	9,305	15.4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3,397	23.39%	月結60天	正常	與一般交易相同	18,853	38.74%	

註：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ITON(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1,338	3.92 次	\$-	-	債權債務沖銷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28,439 (美金 7,079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8,439 (美金 7,079 仟元)	\$-	\$-	\$228,439 (美金 7,079 仟元)	\$16,282	100%	\$16,282	\$485,204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138,550 (美金 35,282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944,930 (美金 29,282 仟元)	\$193,620 (美金 6,000 仟元)	-	1,138,550 (美金 35,282 仟元)	(8,722)	100%	(8,722)	838,944	-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相關材料及設備之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及電極引線之製造及買賣	145,215 (美金 4,500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5,215 (美金 4,500 仟元)	-	-	145,215 (美金 4,500 仟元)	(2,271)	100%	(2,271)	(註二)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600,730 (人民幣 130,000 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166,735 (人民幣 36,082 仟元)	73,557 (人民幣 15,918 仟元)	-	240,292 (人民幣 52,000 仟元)	29,903	60%	17,942	260,561	-

(註一)：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二)：立盛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併入立敦(惠州)。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52,496 (美金46,861仟元 +人民幣52,000仟元)	\$1,782,798 (美金47,800仟元+人 民幣52,000仟元)	不適用(註1)

註1：依經濟部105.8.29經授工字第1052042160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V-TECH CO., LTD.」及「LITON (BVI)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直接對「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V-TECH CO., LTD.	\$909,057
LITON (BVI) CO., LTD.	585,488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4,327

②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及直接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LITON (BVI) CO., LTD.	\$333,871
V-TECH CO., LTD.	199,755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76,409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489,419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4%。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其涉及由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方法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最近期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33,013仟元及3,76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0%。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備抵呆帳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依交易條件評估計算應收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涂清淵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0,365	8	\$529,90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729	-	74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0,341	-	8,4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460,736	13	323,02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272,277	7	241,67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429	-	8,18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83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89,419	14	461,686	13
1410	預付款項		96,904	3	57,375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5及八	161,916	5	2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31	-	7,6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91,330	50	1,639,044	4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7,437	-	7,9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577,168	45	1,593,875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5及八	-	-	164,731	5
1780	無形資產	四	5,597	-	7,9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3,246	1	31,81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1	2,933	-	2,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130,953	4	200,05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7,334	50	2,008,706	55
1xxx	資產總計		\$3,548,664	100	\$3,647,7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忸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535,679	15	\$541,139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119,944	3	119,876	3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六.8	106,924	3	82,55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六.8	48,144	1	6,1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93,839	3	140,37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5,452	-	24,35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50,870	1	98,490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及六.10	-	-	124,17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10	-	957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963,262	26	1,138,101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416,371	13	301,60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6,424	-	1,9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629	-	2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423,424	13	303,753	8
2xxx	負債合計		1,386,686	39	1,441,854	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8,705	39	1,378,705	38
3200	資本公積		407,616	11	407,616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33	1	45,01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22	1	3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793	5	137,163	4
	保留盈餘小計		251,948	7	217,601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710)	(2)	43,727	1
3500	庫藏股票		(50,147)	(1)	(22,89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252,566	7	181,145	5
3xxx	權益合計		2,161,978	61	2,205,896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48,664	100	\$3,647,7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2,272,328	100	\$1,939,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46,595)	(86)	(1,691,296)	(87)
5900	營業毛利		325,733	14	247,803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925)	(2)	(35,138)	(2)
6200	管理費用		(112,703)	(5)	(114,053)	(6)
6300	研發費用		(3,427)	-	(4,253)	-
	營業費用合計		(157,055)	(7)	(153,444)	(8)
6900	營業利益		168,678	7	94,35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	26,190	1	21,9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55,856)	(2)	(33,47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24,456)	(1)	(26,6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122)	(2)	(38,117)	(2)
7900	稅前淨利		114,556	5	56,24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27,502)	(1)	(8,108)	-
8200	本期淨利		87,054	4	48,13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	-	3,5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	-	(5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495)	(6)	(27,12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420)	(6)	(24,2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366)	(2)	\$23,934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5,093		\$47,17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61		960	
			\$87,054		\$48,1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211)		\$25,865	
8720	非控制權益		(7,097)		(1,931)	
			\$(54,366)		\$23,93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18	\$0.55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5		\$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利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1,145,736	\$267,835	\$42,027	\$35,422	\$112,971	\$-	\$67,958	\$1,671,949	\$-	\$1,671,94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989		(2,989)			(22,915)		(22,9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174	960	48,1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22		(24,231)	(21,309)	(2,891)	(24,200)
104年度淨利	六.16					50,096		(24,231)	25,865	(1,931)	23,93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2,750	183,076	555,826
現金增資		232,969	139,781				(22,898)		(22,898)		372,750
庫藏股票買回											(22,898)
非控制權益										183,076	183,0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78,705	\$407,616	\$45,016	\$35,422	\$137,163	\$(22,898)	\$43,727	\$2,024,751	181,145	\$2,205,896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07,616	\$45,016	\$35,422	\$137,163	\$(22,898)	\$43,727	\$2,024,751	\$181,145	2,205,89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717		(4,717)			(40,821)		(40,8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093		(122,437)	(47,344)	11,961	87,0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168		(122,437)	(47,269)	(7,097)	(141,420)
105年度淨利	六.16								(27,249)	78,518	(27,24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49)	78,518	(27,249)
庫藏股票買回											
非控制權益										252,566	252,5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78,705	\$407,616	\$49,733	\$35,422	\$166,793	\$(50,147)	\$(78,710)	\$1,909,412	\$252,566	\$2,161,9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4,556	\$56,242	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7	-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177)	(135,905)
收益費損項目：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	8,076
折舊費用			97,864	85,683	無形資產取得			(1,263)	(33)
攤銷費用			3,536	3,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627)	(127,86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37	(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11)	169	短期借款增加			1,892,914	2,006,516
利息費用			24,456	26,610	短期借款減少			(1,898,374)	(2,079,078)
利息收入			(4,202)	(2,4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0,933	601,143
股利收入			(45)	(5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0,865)	(601,082)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4	8,910	舉借長期借款			376,980	149,7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7	-	償還長期借款			(309,832)	(294,62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6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4,179)	(17,2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46)	46,695	現金增資			-	372,750
應收帳款增加			(169,258)	(29,1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249)	(22,8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84)	62,881	發放現金股利			(40,821)	(22,915)
存貨(增加)減少			(55,560)	71,1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78,518	183,0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793)	20,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51,589)	275,3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42	(6,0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9	(406)
應付帳款增加			66,339	16,7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9,541)	398,94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989	(4,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906	130,9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53	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365	\$529,90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92)	(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104	(47,243)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346	299,285					
收取之利息			4,202	2,410					
收取之股利			45	54					
支付之利息			(28,738)	(27,954)					
支付之所得稅			(47,579)	(21,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76	251,8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情程序。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 9 號。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LITON (BVI)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V-TECH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 產製及買賣	40%	40%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 買賣	100%	100%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V-TECH CO., LTD.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 有限公司	導針之產製及化成 鋁箔之買賣	- (註)	100%
FOREVER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 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 買賣	100%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 產製及買賣	20%	20%

註：V-TECH CO., LTD. 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移轉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100%股權予LITON (BVI) CO., LTD.，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併入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機器設備	3~26年
辦公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4~11年
雜項設備	3~25年
租賃資產	10~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專門技術</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1~5 年	3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5.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融資租賃

本集團與四川岷江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機器設備租賃合約，到期無償取得所有權，因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本集團，故將該等租約以融資租賃處理，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發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格之金額，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608	\$509
活期存款	279, 759	419, 530
定期存款	-	113, 961
減：備抵兌換損失	(2)	(4, 094)
合 計	<u>\$280, 365</u>	<u>\$529, 906</u>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64, 591	\$324, 435
減：備抵呆帳	(3, 765)	(2, 828)
(減)加：備抵兌換利益	(90)	1, 415
小 計	<u>460, 736</u>	<u>323, 02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 746	242, 212
減：備抵兌換損失	(469)	(542)
小 計	<u>272, 277</u>	<u>241, 670</u>
淨 額	<u>\$733, 013</u>	<u>\$564, 692</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2,828	\$2,82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937	937
105.12.31	\$-	\$3,765	\$3,765
104.01.01	\$-	\$3,228	\$3,22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400)	(400)
104.12.31	\$-	\$2,828	\$2,82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1天	91-360天	
105.12.31	\$645,416	\$29,537	\$43,186	\$15,433	\$733,572
104.12.31	\$517,131	\$16,475	\$23,235	\$6,978	\$563,819

應收帳款逾期無法收回者，已轉列長期應收帳款並計提100%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列金額皆為17,159仟元。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189,072	\$161,693
物 料	11,484	9,762
製 成 品	241,911	245,756
商 品	10,025	31,534
在 製 品	8,913	7,670
在途原物料	28,014	5,271
淨 額	\$489,419	\$461,686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46,595仟元及1,651,49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834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9,796仟元。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製成品市場價格回穩且將原先帳列呆滯之存貨陸續出售，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1.01 – 105.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資產	雜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97,759	\$637,203	\$1,199,204	\$10,988	\$10,743	\$189,735	\$83,804	\$6,869	\$2,236,305
增添	-	911	153,253	1,976	397	-	4,237	31,157	191,931
處分	-	-	(5,981)	(832)	(949)	-	(2,341)	(358)	(10,461)
其他變動	-	130	218,337	77	-	(184,305)	(30,668)	(3,384)	187
匯率影響數	-	(42,101)	(94,672)	(755)	(769)	(5,430)	(4,165)	(1,791)	(149,683)
105.12.31	\$97,759	\$596,143	\$1,470,141	\$11,454	\$9,422	\$-	\$50,867	\$32,493	\$2,268,279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98,745	\$442,436	\$5,005	\$5,135	\$43,372	\$47,737	\$-	\$642,430
折舊	-	17,241	55,235	1,974	1,123	8,996	10,194	-	94,763
處分	-	-	(5,966)	(828)	(880)	-	(2,117)	-	(9,791)
其他變動	-	-	69,803	-	-	(51,127)	(18,811)	-	(135)
匯率影響數	-	(6,368)	(25,460)	(362)	(394)	(1,241)	(2,331)	-	(36,156)
105.12.31	\$-	\$109,618	\$536,048	\$5,789	\$4,984	\$-	\$34,672	\$-	\$691,111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97,759	\$486,525	\$934,093	\$5,665	\$4,438	\$-	\$16,195	\$32,493	\$1,577,168
105.01.01	\$97,759	\$538,458	\$756,768	\$5,983	\$5,608	\$146,363	\$36,067	\$6,869	\$1,593,8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1.01—104.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資產	雜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202,545	\$744,305	\$1,238,578	\$11,141	\$9,918	\$219,507	\$109,060	\$16,401	\$2,551,455
增添	-	389	174,202	1,636	1,265	-	3,224	4,940	185,656
處分	-	-	(243,831)	(1,580)	(245)	-	(17,907)	-	(263,563)
其他變動	(104,786)	(96,661)	39,076	(41)	-	(25,846)	(9,514)	(14,245)	(212,017)
匯率影響數	-	(10,830)	(8,821)	(168)	(195)	(3,926)	(1,059)	(227)	(25,226)
104.12.31	\$97,759	\$637,203	\$1,199,204	\$10,988	\$10,743	\$189,735	\$83,804	\$6,869	\$2,236,305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115,820	\$647,780	\$4,921	\$4,242	\$38,550	\$53,765	\$-	\$865,078
折舊	-	19,349	41,768	1,842	1,096	9,262	10,798	-	84,115
減損損失	-	-	(8,500)	-	-	-	-	-	(8,500)
處分	-	-	(229,835)	(1,556)	(114)	-	(15,072)	-	(246,577)
其他變動	-	(35,148)	(886)	(134)	-	(3,667)	(1,305)	-	(41,140)
匯率影響數	-	(1,276)	(7,891)	(68)	(89)	(773)	(449)	-	(10,546)
104.12.31	\$-	\$98,745	\$442,436	\$5,005	\$5,135	\$43,372	\$47,737	\$-	\$642,430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97,759	\$538,458	\$756,768	\$5,983	\$5,608	\$146,363	\$36,067	\$6,869	\$1,593,875
104.01.01	\$202,545	\$628,485	\$590,498	\$6,220	\$5,676	\$180,957	\$55,295	\$16,401	\$1,686,377

-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皆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 (3)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時，為評定永剛公司土地公平價值，聘請專業鑑價機構辦理永剛公司之土地價值鑑價，並以鑑價結果做為新取得成本，同時依規定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74仟元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永剛公司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本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 (4)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水井排水工程、淨化站附屬工程及地板耐酸鹼處理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0年、5年及3年提列折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集團為永續發展，調整集團營運規劃及佈局策略，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關閉彰化廠，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間陸續處分該廠設備。該等設備已有出售對象並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且將產生獲利，故按其帳面金額118,649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迴轉相關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僅餘286仟元尚未出售而帳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01.01	\$104,786	\$95,092	\$199,878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786)	(95,092)	(199,878)
105.12.31	\$-	\$-	\$-
104.01.01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4,786	95,092	199,878
104.12.31	\$104,786	\$95,092	\$199,878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35,147	\$35,147
當期折舊	-	3,101	3,10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8,249)	(38,249)
105.12.31	\$-	\$-	\$-
104.01.01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3,579	33,579
當期折舊	-	1,568	1,568
104.12.31	\$-	\$35,147	\$35,147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	\$-	\$-
104.12.31	\$104,786	\$59,945	\$164,73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9,720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彰化縣和美鎮工一路之土地及廠房，該等不動產已有出售對象並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且將產生獲利，故按其帳面金額161,630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61,916仟元。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長期預付租金	\$90,312	\$100,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23	41,906
長期預付費用	10,240	13,190
留抵稅額－非流動	9,578	44,475
合 計	<u>\$130,953</u>	<u>\$200,057</u>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均屬土地使用權。

7. 短期借款

	105. 12. 31	104. 12. 31
信用借款	\$555,440	\$537,069
(減)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9,761)	4,070
合 計	<u>\$535,679</u>	<u>\$541,139</u>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率區間	0.71%~1.43%	0.80%~1.50%
到期日	106/01/06~106/06/26	105/01/03~105/06/28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22,735仟元及909,290仟元。

8. 應付帳款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7,149	\$82,468
(減)加：備抵兌換利益	(225)	87
小 計	106,924	82,5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144	6,173
淨 額	<u>\$155,068</u>	<u>\$88,728</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2.99%	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一一〇年九月二十日，自滿一年三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387,241
臺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5%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至一〇八年四月十日，自滿二年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80,000
小 計				467,2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870)
淨 額				\$416,371

(2)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2.53%	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自滿一年三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320,093
臺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70%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至一〇八年四月十日，自滿二年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80,000
小 計				400,09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490)
淨 額				\$301,603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與臺灣工業銀行承諾每半年及每年年底合併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如下：

A. 臺灣工業銀行：

- (a)流動比率不低於120%
- (b)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高於140%
- (c)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500,000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應付租賃款

(1) 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租賃款	\$-	\$124,179
減：應付租賃款-流動	-	(124,17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2)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四川岷江電子材料 有限責任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第一期租金給付額為人民幣 3,500 仟元，餘自第二年始，每年給付人民幣 4,500 仟元，並於最後一期支付餘款，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 44,624 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到期取得該機器設備所有權。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01仟元及2,673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52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7年及18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74	\$420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13)	(377)
合 計	\$(39)	\$4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667	\$15,631	\$18,6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600)	(17,882)	(16,7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933)	\$(2,251)	\$1,90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 1. 1	\$18,667	\$(16,758)	\$1,909
當期服務成本	420	-	420
利息費用(收入)	-	(377)	(377)
小計	19,087	(17,135)	1,95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50	-	1,25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5	-	115
經驗調整	(4,821)	-	(4,821)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64)	(6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5,631	(17,199)	(1,56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83)	(683)
104. 12. 31	\$15,631	\$(17,882)	\$(2,251)
當期服務成本	274	-	274
利息費用(收入)	-	(313)	(313)
小計	15,905	(18,195)	(2,29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	-	1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0)	-	(130)
經驗調整	(122)	-	(122)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47	14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5,667	(18,048)	(2,38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52)	(552)
105. 12. 31	\$15,667	\$(18,600)	\$(2,93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230)	\$-	\$(1,295)
折現率減少0.5%	1,367	-	1,449	-
預期薪資增加0.5%	1,371	-	1,45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245)	-	(1,31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2,0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45,736，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4,574仟股。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經投審會核准投資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乙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三日繳足股款372,750仟元，且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完成變更登記，變更登記後為137,871仟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未有異動，實收資本額為1,378,70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37,871仟股。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 12. 31	104. 12. 31
發行溢價	\$384, 788	\$384, 788
庫藏股票交易	15, 340	15, 340
員工認股權	7, 488	7, 488
合計	<u>\$407, 616</u>	<u>\$407, 616</u>

(3) 庫藏股票

A. 變動情形：

a. 民國一〇五年：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 802, 000股</u>	<u>1, 882, 000股</u>	<u>-股</u>	<u>3, 684, 000股</u>

b.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股</u>	<u>1, 802, 000股</u>	<u>-股</u>	<u>1, 802, 000股</u>

B.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共計買回1,802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7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2,898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共計買回1,882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48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7,249仟元。

C. 本公司之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D.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E.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5)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5,422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6)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717	\$2,9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821	22,915	0.3	0.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尚未擬議，有關民國一〇五年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等相關資訊，請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7)非控制權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181,145	\$-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78,518	183,0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1,961	9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058)	(2,891)
期末餘額	\$252,566	\$181,14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284,083	\$1,911,30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755)	(9,256)
勞務提供收入	-	37,047
合 計	\$2,272,328	\$1,939,099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01.01~105.12.31			104.01.01~104.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469	\$50,226	\$149,695	\$101,365	\$53,242	\$154,607
勞健保費用	12,193	6,801	18,994	13,781	6,507	20,288
退休金費用	841	1,021	1,862	1,174	1,541	2,7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02	3,718	9,420	6,898	4,152	11,050
折舊費用	86,693	11,171	97,864	75,440	10,242	85,683
攤銷費用	307	3,229	3,536	801	2,661	3,46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89及484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66%及0.96%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500仟元及900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990仟元及585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及其他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500仟元及90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獲利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48,474)	\$(14,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8,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4)	(8,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311	(169)
什項支出	(8,509)	(18,495)
合 計	<u>\$(55,856)</u>	<u>\$(33,471)</u>

(2)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080)	\$(19,666)
應付租賃款之利息	(3,376)	(6,944)
合 計	<u>\$(24,456)</u>	<u>\$(26,610)</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	\$-	\$90	\$(15)	\$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495)	-	(141,495)	-	(141,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1,405)</u>	<u>\$-</u>	<u>\$(141,405)</u>	<u>\$(15)</u>	<u>\$(141,420)</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520	\$-	\$3,520	\$(598)	\$2,9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22)	-	(27,122)	-	(27,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3,602)</u>	<u>\$-</u>	<u>\$ (23,602)</u>	<u>\$(598)</u>	<u>\$ (24,200)</u>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3,938	\$39,0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98	1,4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66	(32,446)
所得稅費用	<u>\$27,502</u>	<u>\$8,108</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5	\$59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	\$598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4,556	\$56,242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1,413	\$18,47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3,125	8,82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64)	11,3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066	(32,4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4	3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98	1,4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7,502	\$8,108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〇五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3,215	\$1,063	\$-	\$12,152
備抵兌換損益	1,100	4,464	-	(3,3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	(350)	-	4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9	101	-	488
土地增值稅	(2,074)	-	-	(2,07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72)	-	15	(98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7,985	(2,212)	-	20,1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66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9,903			\$26,82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810			\$33,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07)			\$(6,42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四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616	\$(11,599)	\$-	\$13,215
備抵兌換損益	(7,251)	(8,351)	-	1,1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1	311	-	60
閒置資產	385	38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8	109	-	589
土地增值稅	(2,074)	-	-	(2,07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74)	-	598	(972)
未實現非金融資產減損	1,445	1,445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39	(14,746)	-	17,9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2,446)</u>	<u>\$5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45)</u>			<u>\$29,90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808</u>			<u>\$31,8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753)</u>			<u>\$(1,907)</u>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801仟元及2,877仟元。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58,635仟元及121,893仟元。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4,634</u>	<u>\$63,830</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47%及28.98%。

本公司已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所得稅申報及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及核定情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18. 每股盈餘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5,093	\$47,1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5,387	124,84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5,387	124,8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5	\$0.38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5,093	\$47,1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5,093	\$47,1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5,572	124,99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5,572	124,99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5	\$0.3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母公司	\$99	\$16,402
其他關係人	787,536	618,823
	\$787,635	\$635,225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322,470	\$94,660
	\$322,470	\$94,660

3.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272,746	\$242,212
減：備抵兌換損失	(469)	(542)
淨 額	\$272,277	\$241,670

4. 應付帳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48,144	\$6,173
	\$48,144	\$6,173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322	\$8,242
退職後福利	244	235
合 計	\$8,566	\$8,477

6. 本集團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1)。

7. 本集團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1,630	\$-	長期借款
土地	97,759	97,759	長期借款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49,441	50,274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	164,731	
合計	\$308,830	\$312,7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JPY139,53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彰化縣和美鎮工一路之土地及廠房，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七日簽訂合約，至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移轉所有權，總價款為342,800仟元，預計處分利益為169,000仟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增資金額合計為人民幣4,200萬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729	\$74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37	7,99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79,757	529,3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3,354	573,187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	837	5,083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35,679	\$541,139
應付短期票券	119,944	119,8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068	88,7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7,241	400,09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4,17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日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5%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五年度	\$-	\$13,304
一〇四年度	\$-	\$14,629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23仟元及1,06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8.54%及72.8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536,293	\$-	\$-	\$-	\$536,293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	-	1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068			-	155,068
長期借款	52,007	253,571	174,483	-	480,061
104.12.31					
短期借款	\$541,999	\$-	\$-	\$-	\$541,999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	-	1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729	-	-	-	88,729
長期借款	100,982	265,245	43,326	-	409,553
應付租賃款	124,179	-	-	-	124,17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7)

(6) 公允價值層級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29	\$-	\$-	\$72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45	\$-	\$-	\$74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c)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無須適用。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5)	\$-	\$-	\$164,731	\$164,731

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26	32.2700	\$255,772	\$8,261	32.8300	\$271,194	
日幣	23,728	0.2758	6,544	72,879	0.2728	19,881	
人民幣	116,006	4.6210	536,064	61,942	0.4994	309,3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031	32.2700	\$388,240	\$9,750	32.8300	\$320,093	
日幣	988,505	0.2758	272,630	1,145,366	0.2728	312,456	
人民幣	25,837	4.6210	119,393	11,690	0.4994	58,38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48,474仟元及14,397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 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立盛	是	\$92,420	\$-	\$-	依公司 合約規 定	2	\$-	經營及資 金周轉需 要	-	-	-	\$485,204 (註5)	\$485,204 (註5)
4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阿壩州	是	387,240	290,430	290,430	依公司 合約規 定	2	-	建廠資 金、生產經 營、償還外 債	-	-	-	916,977 (註5)	916,977 (註5)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40%為限。

註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909,412	\$387,240	\$387,240	\$387,240	無	20.28%	\$1,909,412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

註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0,411	\$983	-	\$729	
			小計		983		729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4)		-	
			合計		\$729		\$72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	\$55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	6,887	4.49%	6,887	
			合計		\$7,437		\$7,437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85,488	25.14%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131,338)	71.9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33,871)	(17.37)%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09,057	39.04%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9,755)	(10.39)%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27,499	4.0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60,480)	(13.55)%	180天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27,686	18.6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57,066)	(13.37)%	180天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13,346	16.51%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58,022	44.95%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81,636)	(49.92)%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9,305	15.4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3,397	23.39%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8,853	38.74%	

註：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7,686	2.29次	\$-	-	\$44,651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13,346	2.26次	\$-	-	\$39,455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 \$290,430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 \$115,182	-	\$-	-	債權債務沖銷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2之說明。

立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LITON(BVI) CO., LTD.	1	銷貨	\$ (333, 871)	債權債務互抵	(14.69)%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銷貨	(199, 755)	債權債務互抵	(8.79)%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LITON (BVI) CO., LTD.	1	進貨	585, 488	債權債務互抵	25.77%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進貨	909, 057	債權債務互抵	40.01%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333, 871)	債權債務互抵	(14.69)%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99, 755)	債權債務互抵	(8.79)%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585, 488	債權債務互抵	25.77%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909, 057	債權債務互抵	40.01%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帳款	290, 430	債權債務互抵	8.18%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帳款	115, 182	債權債務互抵	3.2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

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五：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消除。

立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 相關材料之銷售及 股權投資	\$237,021	\$237,021	7,057,715	100%	\$382,328	\$12,551	\$12,426	註1、註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 相關材料之銷售及 股權投資	1,277,971	1,083,331	34,647,362	100%	915,582	(23,687)	(23,150)	註1、註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 3 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30	330	10,000	100%	2	-	-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美金(仟元) 35,353	美金(仟元) 29,353	35,353,012	100%	837,297	(8,769)	(8,769)	註1

註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28,439 (美金7,079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8,439 (美金7,079 仟元)	\$-	\$-	\$228,439 (美金7,079 仟元)	\$16,282	100%	\$16,282	\$485,204	\$-
立敦電子科	鋁箔材料、鋁質	1,138,550	係透過第三	944,930	\$193,620	-	1,138,550	(8,722)	100%	(8,722)	838,944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美金 35,282 仟元)	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美金 29,282 仟元)	(美金 6,000 仟元)	-	(美金 35,282 仟元)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相關材料及設備之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及電極引線之製造及買賣	145,215 (美金 4,500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5,215 (美金 4,500 仟元)	-	-	145,215 (美金 4,500 仟元)	(2,271)	100%	(2,271)	(註二)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600,730 (人民幣 130,000 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166,735 (人民幣 36,082 仟元)	73,557 (人民幣 15,918 仟元)	-	240,292 (人民幣 52,000 仟元)	29,903	60%	17,942	260,561	-

(註一)：本期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查核報表。

(註二)：立盛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併入立敦(惠州)。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52,496 (美金 46,861 仟元+ 人民幣 52,000 仟元)	\$1,782,798 (美金 47,800 仟元+人民幣 52,000 仟元)	不適用(註)

註1：依經濟部105.8.29經授工字第1052042160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以下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①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V-TECH CO., LTD.」及「LITON (BVI)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V-TECH CO., LTD.	\$909,057
LITON (BVI) CO., LTD.	585,488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4,327

②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及直接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LITON (BVI) CO., LTD.	\$333,871
V-TECH CO., LTD.	199,755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76,409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其買賣內外銷業務。
2.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〇五年度

	應報導部門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22,192	\$350,136	\$-	\$2,272,328	\$-	\$2,272,328
部門間收入	-	1,665,120	2,028,171	3,693,291	(3,693,291)	-
收入合計	\$1,922,192	\$2,015,256	\$2,028,171	\$5,965,619	\$(3,693,291)	\$2,272,328
利息費用	\$8,782	\$13,228	\$8,742	\$30,754	\$(6,296)	\$24,456
折舊及攤銷	12,577	92,137	-	104,714	(3,314)	101,4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18)	(10,914)	-	(26,532)	(970)	(27,502)
部門損益	\$90,712	\$46,107	\$(19,905)	\$116,914	\$(2,358)	\$114,556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861	\$242,316	\$-	\$247,177	\$-	\$247,177
部門資產	\$3,002,013	\$2,636,959	\$2,760,861	\$8,399,833	\$(4,851,169)	\$3,548,664
部門負債	\$1,092,601	\$681,396	\$623,031	\$2,397,028	\$(1,010,342)	\$1,386,686

(2) 民國一〇四年度

	應報導部門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95,571	\$143,528	\$-	\$1,939,099	\$-	\$1,939,099
部門間收入	-	1,444,157	1,935,163	3,379,320	(3,379,320)	-
收入合計	\$1,795,571	\$1,587,685	\$1,935,163	\$5,318,419	\$(3,379,320)	\$1,939,099
利息費用	\$12,376	\$14,287	\$7,877	\$34,540	\$(7,930)	\$26,610
折舊及攤銷	14,163	75,811	-	89,974	(829)	89,1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632	(5,920)	-	19,712	(11,604)	8,108
部門損益	\$72,806	\$(30,254)	\$(65,860)	\$(23,308)	\$79,550	\$56,242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856	\$134,049	\$-	\$135,905	\$-	\$135,905
部門資產	\$3,068,795	\$2,657,908	\$2,540,413	\$8,267,116	\$(4,619,366)	\$3,647,750
部門負債	\$1,044,044	\$977,948	\$604,943	\$2,626,935	\$(1,185,081)	\$1,441,854

¹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中國大陸	\$1,380,636	\$994,216
日本	354,083	375,654
印尼	267,772	176,585
台灣	127,819	136,636
泰國	83,388	99,886
其他國家	58,630	156,121
合計	<u>\$2,272,328</u>	<u>\$1,939,099</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中國大陸	\$1,522,217	\$1,609,019
台灣	194,434	359,884
合計	<u>\$1,716,651</u>	<u>\$1,968,903</u>

4. 重要客戶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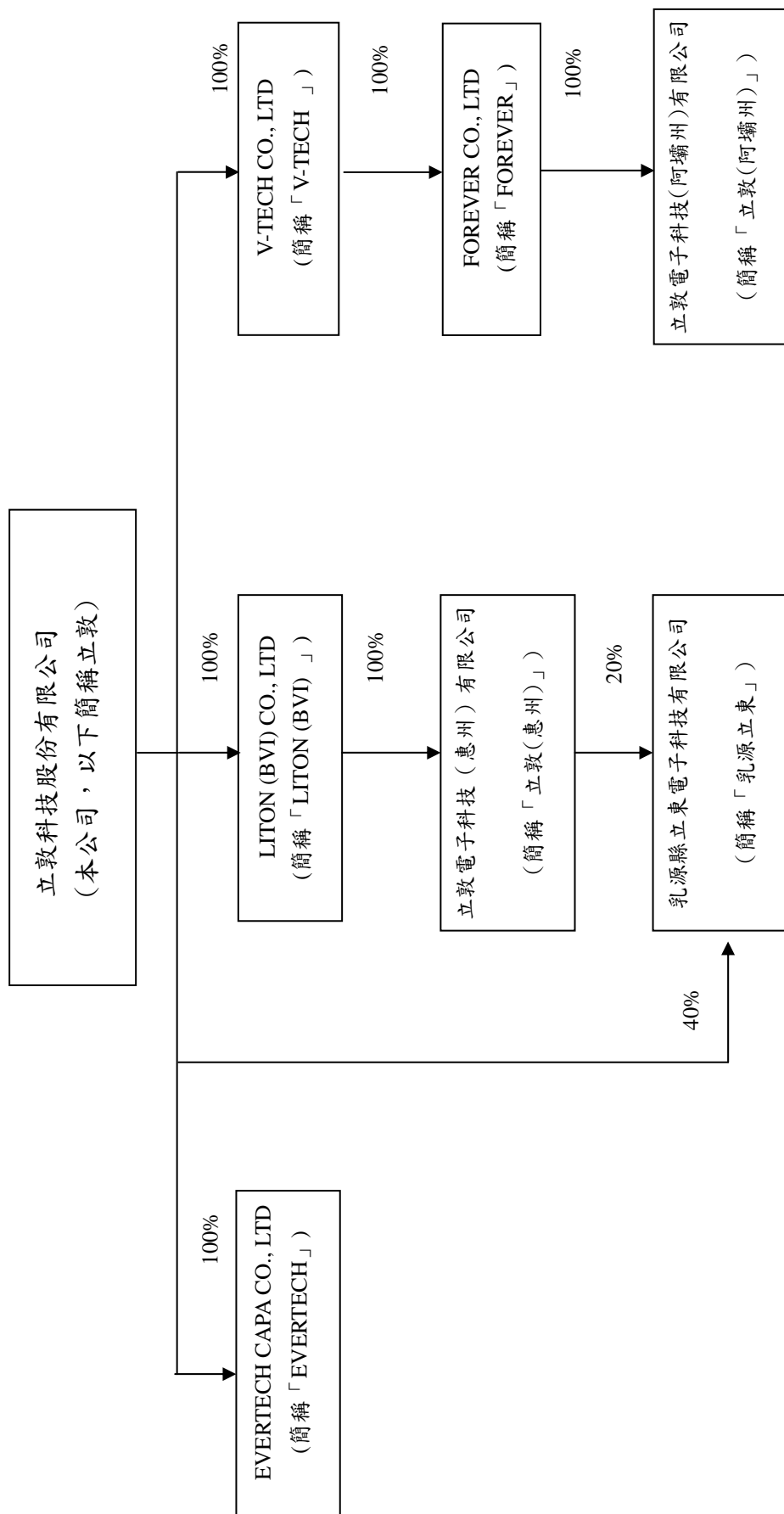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	\$318,367	14.01%	\$313,923	16.19
乙	287,534	12.65%	288,041	14.85
丙	267,666	11.78%	242,351	12.50
丁	232,816	10.25%	-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ITON (BVI) CO., LTD	西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057,715	股權投資及貿易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太陽城工業區	USD7,079,031	貿易、電極引線及化成鋁箔生產及代工
V-TECH CO., LTD	西元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34,647,362	股權投資及貿易
EVERTECH CAPA CO., LTD	西元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四日	Jipfa Buiding, 3 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000	貿易
FOREVER CO., LTD	西元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USD35,353,012	股權投資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國四川省阿壩州汶川縣漩口鎮古溪溝村	USD35,282,346	化成鋁箔生產及代工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註4	西元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太陽城工業區	USD4,500,000	貿易及代工生產電極引線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廣東省乳源縣乳城鎮東陽光工業園化成箔二期低壓廠房	RMB130,000,000	電鍍箔化成鋁箔產製及買賣

104.12.31 兌換率：USD/NTD=32.27、RMB/NTD=4.6210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4：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1日併入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LITON (BVI) CO., LTD	投資及貿易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製造業
V-TECH CO., LTD	投資及貿易
EVERTECH CAPA CO., LTD	貿易
FOREVER CO., LTD	投資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貿易及製造業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貿易及製造業

5.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分 工 情 形
LITON (BVI) CO., LTD	股權投資及銷售本公司產品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代工生產低壓化成鋁箔
V-TECH CO., LTD	股權投資及銷售本公司產品
EVERTECH CAPA CO., LTD	銷售本公司產品
FOREVER CO., LTD	股權投資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銷售及代工生產中高壓化成鋁箔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產製及買賣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LITON(BVI)CO.,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7,057,715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LITON (BVI) CO., LTD 法人代表：吳德銓 柯村欣 李東榮	7,079,031	100%
V-TECH CO.,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40,647,362	100%
EVERTECH CPAP CO.,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10,000	100%
FOREVER CO.,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35,353,012	10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董事	FOREVER CO., LTD 法人代表：吳德銓 柯村欣 李東榮	35,282,346	10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柯村欣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俊英	78,000,000	60%

7.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LITON (BVI) CO., LTD	237,021	535,093	151,538	383,555	919,359	(4,493)	12,551	1.78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28,439	711,865	226,661	485,204	625,614	25,459	16,282	不適用
V-TECH CO., LTD	1,277,971	1,386,646	469,670	916,977	1,108,812	(5,681)	(23,687)	(0.58)
EVERTECH CAPA CO., LTD	330	2	0	2	0	0	0	0
FOREVER CO., LTD	1,140,842	839,120	1,824	837,297	0	(47)	(8,769)	(0.25)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1,138,550	1,223,781	384,838	862,766	744,264	14,844	(8,762)	不適用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730	701,312	69,897	631,416	36,387	33,467	29,903	不適用

105.12.31 資產負債兌換率：USD/NTD=32.27 RMB/NTD= 4.6210

105 年度 損益兌換率：USD/NTD=31.2689 RMB/NTD=4.8511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報告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德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姓名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該公司係透過法人代表吳德銓直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	43,425,598	31.50%	-	董事長 董事	吳德銓 陳麗鈴

註1：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負責人：



經理人：



製表人：

2.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損)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含加工收入)	\$99	0.01	\$40	同一般交易條件	低壓化成交箱：次月結135天；中高壓化成交箱：次月結90天；導針：次月結90天。	加計適當利潤計算	每月結算後90~135天	\$-	-	\$-	-	\$-			
進貨	-	-	-	正常	月結後60天付款	正常	月結後60天付款	-	-	-	-	-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 (2)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3.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負責人：



經理人：



製表人：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德銓

